新北市114學年度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實務

培力研習

報告單位：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者　：周玉僑
報告日期：115年01月28日

周玉僑 個人資歷、縣市政府合作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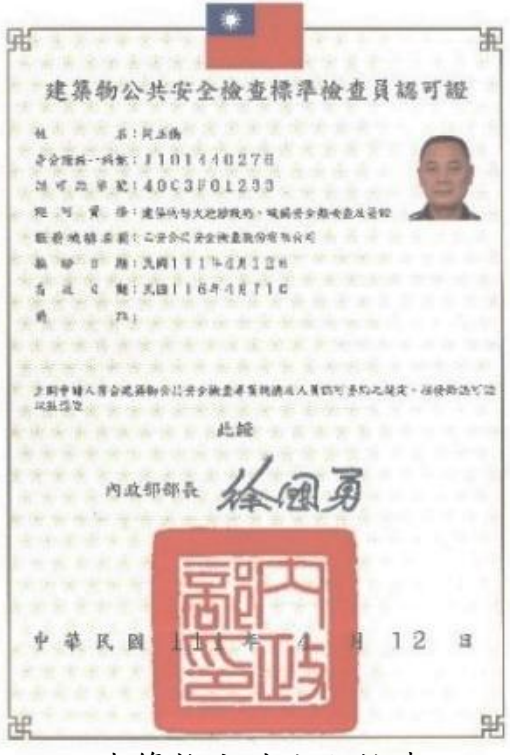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標準檢查員（**雙類**）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
及施工技術人員

升降機裝修
乙級技術士

甲種勞工安全衛
生業務主管

臺北市**外牆**安全
專業檢查人員

資歷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新北市建物公安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	常務**理事**

縣市政府合作之經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物公安**簽證不實審議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物公安**專案小組諮詢委員**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物公安**簽證不實審議會委員**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公安**抽複查委外專案主持人**

《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之研究》

周玉僑，2018

研究對象：

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

研究方法：

1. 個案分析各校之檢查成果及改善工程
2. 問卷彙整承辦人員之需求

對新北學校相關背景、需求及執行細節，有系統地瞭解。

大綱

壹、制度介紹

貳、建築防火通論

一. 火災學入門

二. 建築物防火對策

三. 內部裝修管理辦法簡介

參、改善工程應注意事項

肆、問題討論

學校類建物安檢執行現況

行政斷層
(Administrative Gap)

行政職務輪調頻繁，導致管理經驗易生斷層。

缺失反覆
(Recurring Defects)

歷經多次安檢，缺失卻仍反覆出現。

合約漏洞
(Contracting Issues)

改善工程常因合約規範不足，影響工程品質。

驗收困難
(Acceptance Struggles)

工程驗收困難，缺失難以根除。

制度簡介

制度的起源－民國82年「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民國76~82年
每年平均發生火災8,059次
財物損失達28億3仟多萬元

民國82年
行政院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民國84年2月15日
臺中市衛爾康餐廳火災
造成64人死亡、11人受傷

民國84年8月2日
建築法修正公布
第77條

民國85年9月25日
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訂定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民國85年12月30日
訂定並公布初版之標準檢查報告書表

火災頻傳，發現是法規的缺陷

制度的起源—衛爾康餐廳火災

加速推動《消防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訂

制度的起源—衛爾康餐廳火災

1. 吧檯炊具瓦斯軟管破裂，瓦斯外洩、遇火引燃周圍可燃材料。
2. 餐廳只有單一樓梯為起火點，無法逃生
3. 一樓廚房後門封閉，無法逃生
4. 二樓外牆以強化玻璃裝修，未留緊急進口
5. 大量易燃材料裝潢，造成火勢快速蔓延，且濃煙密佈

火場僅距離消防局僅６００公尺內

法源依據

建築法第77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學校校方即為申報主體

建築法第91條

罰鍰6萬～30萬元

- 可連續處罰
- 停止供水供電、封閉使用
- 若導致傷亡，須承擔刑事與民事責任

依使用強度每 1~4 年申報一次

法源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 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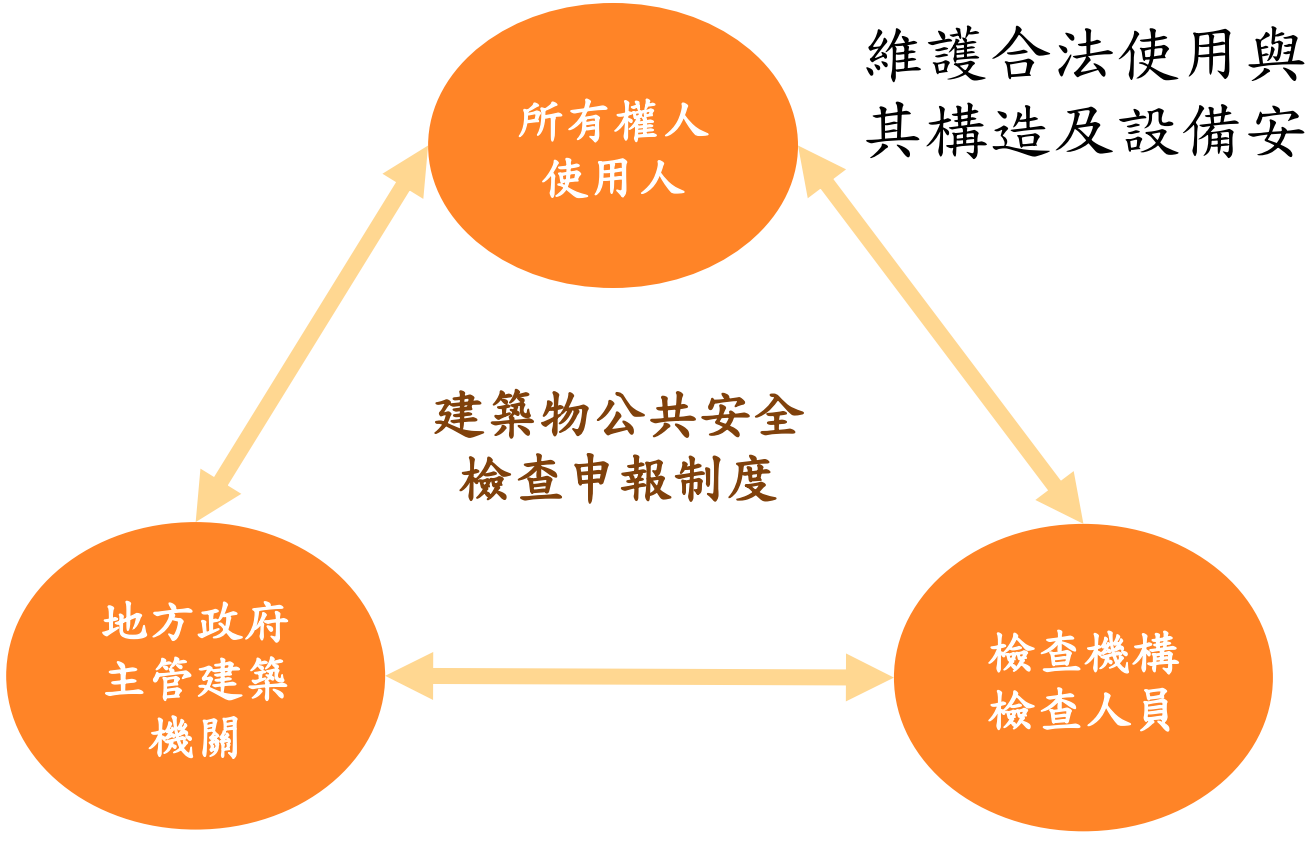

維護合法使用與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

隨時派員檢查、複查之權力

受委託檢查申報

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法源依據—檢查類組、申報頻率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樓層、建築物高度	規模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	檢查及申報期間 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申報一次。

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五、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六、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起施行。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客體、申報主體及申報規模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整幢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供二種類組以上使用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其中有二種類組以上達應申報規模時，應以達申報規模之類組中之最高申報頻率為之。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申報，或由使用人共同或個別就其應申報範圍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二）整幢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有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其申報客體以整幢為之；申報規模以整幢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計之，若達申報規模，應依其申報頻率辦理申報。至於申報主體，該幢建築物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其應申報範圍採共同或個別方式完成檢查後合併申報。

（三）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其申報規模應以該幢各類組樓地板面積分別合計之，若有類組達應申報規模者，同類組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類組之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同年度應申報之類組，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就申報範圍，共同以最高申報規模類組之申報期間完成檢查後申報。

八、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將建築物依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分別規定申報方式。

法源依據—檢查類組、申報頻率（學校相關）

類別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期間	
				樓板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D類	D3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	小學教室等類似場所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第三、四季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第三、四季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等類似場所	五層以上			第三、四季
				未達五層			第三、四季
F類	F3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托兒所等類似場所		$500m^2$以上	每一年一次	第四季
					未達$500m^2$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法源依據－檢查項目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防火區劃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二）設備安全類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公安檢查 vs 消防檢修

消防安全 （主動式防火）

主管機關：消防局

火災發生後，系統能不能及時反應？

設備維護（警報器、灑水設備、滅火器）

建築物公共安全 （被動式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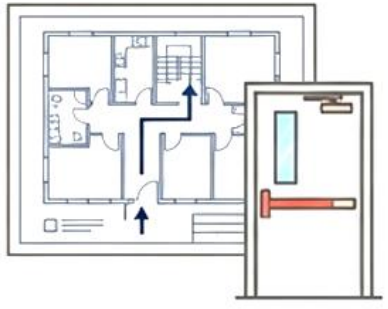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工務局 / 都發局

不靠任何設備，建築物能不能把人安全送出去？

空間構造（防火區劃、逃生動線、內部裝修）

行政誤區警示：消防檢修合格 ≠ 公安檢查合法

例如：警報器功能正常（消防合格），但防火門被堆雜物擋住（公安違規）。

消防檢修：設備「主動」、「動態」滅火

消防檢修著重在「主動式防火」

火災發生後主動、積極地滅火

一、 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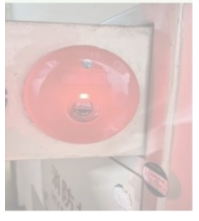

火災廣播主機

火警受信總機

偵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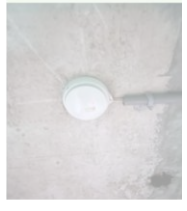

二、滅火設備

消防泵浦

消防栓設備

滅火器

懸吊式滅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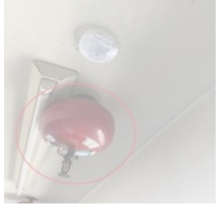

定溫探測器

三、避難逃生設備

出口標示燈

緊急照明燈

避難方向指示燈

緩降機

四、消防搶救上必要之設備

水帶箱出水口

連結送水管

廣播主機

排煙設備

公安檢查：建築物設施「被動」、「靜態」防火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著重在
「被動式防火」

確保火災發生時能藉由建築物設施將火阻絕、侷限
給疏散逃生、滅火救援贏得一定的時間。

建築物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等

建築防火通論

火災學入門

建築防火對策

內部裝修管理辦法 簡介

燃燒四面體

物質要發生燃燒，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四者，缺一不可：

- **可燃物：** 如木材、紙張、室內裝修材料等。
- **氧氣 (空氣)：** 助燃氣體。
- **熱能 (溫度)：** 足以引燃物質的熱源。
- **連鎖反應：** 讓燃燒得以持續進行的化學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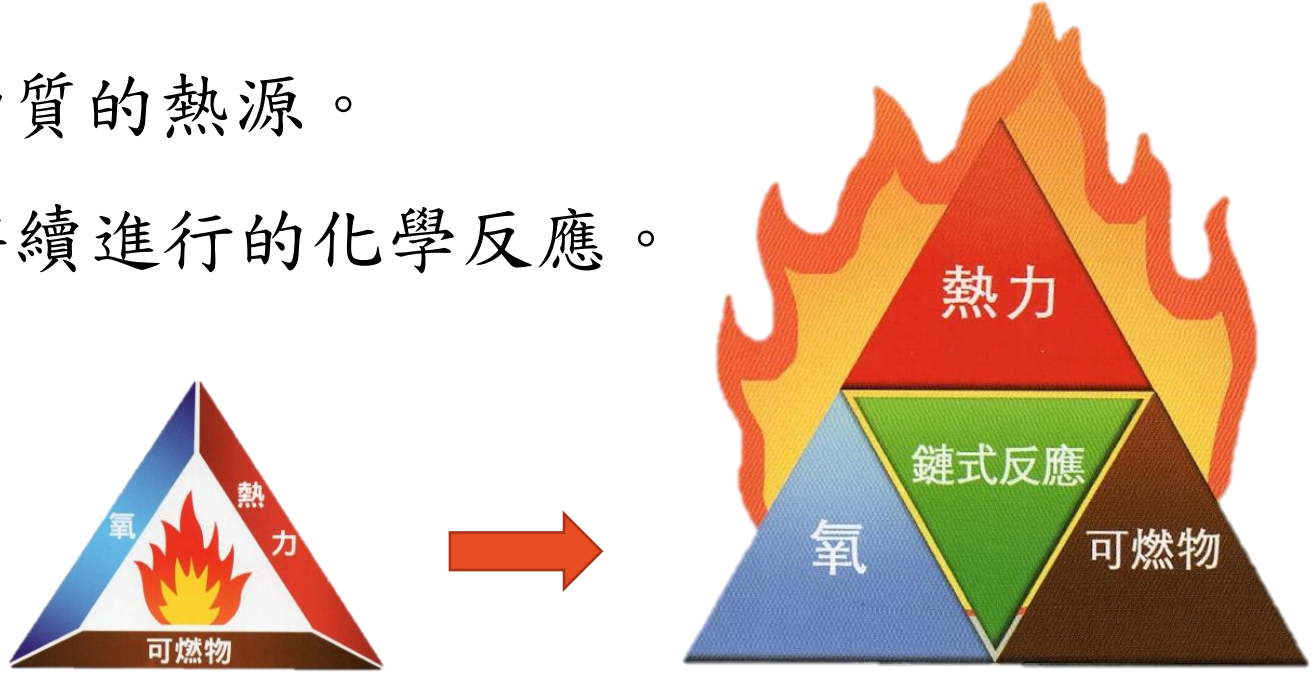

隱形殺手：濃煙與毒性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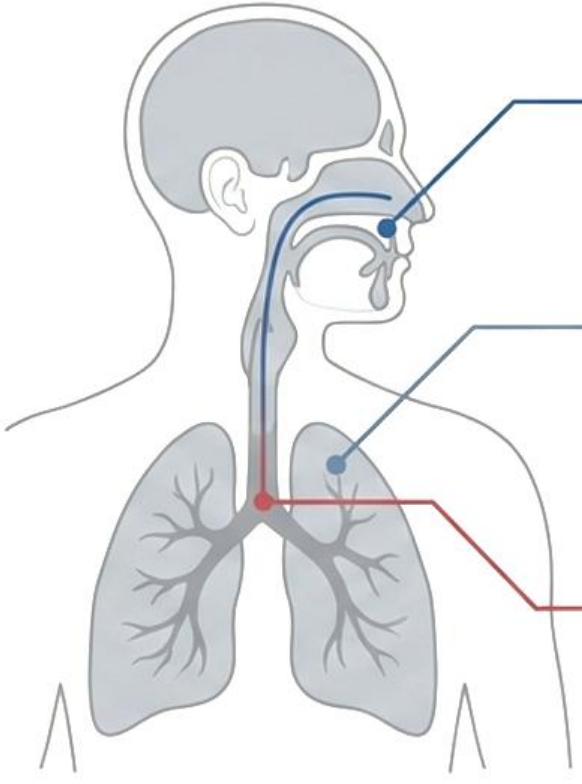

CO (一氧化碳)

濃度 >1% 於 1-3 分鐘內致死

HCN (氰化氫)

燃燒羊毛/尼龍產生，200ppm 即刻致死

HCl (氯化氫)

燃燒 PVC 天花板產生

案例省思

民國115年瑞士酒吧火災
& 基隆民宅大火

傷亡主因多為「氧氣耗盡」或「吸入毒煙」，而非直接燒死。

選用「耐燃一級」材料是防止濃煙的最有效手段。

火災歷程

<table>
<tr><td rowspan="6">火災歷程</td><td colspa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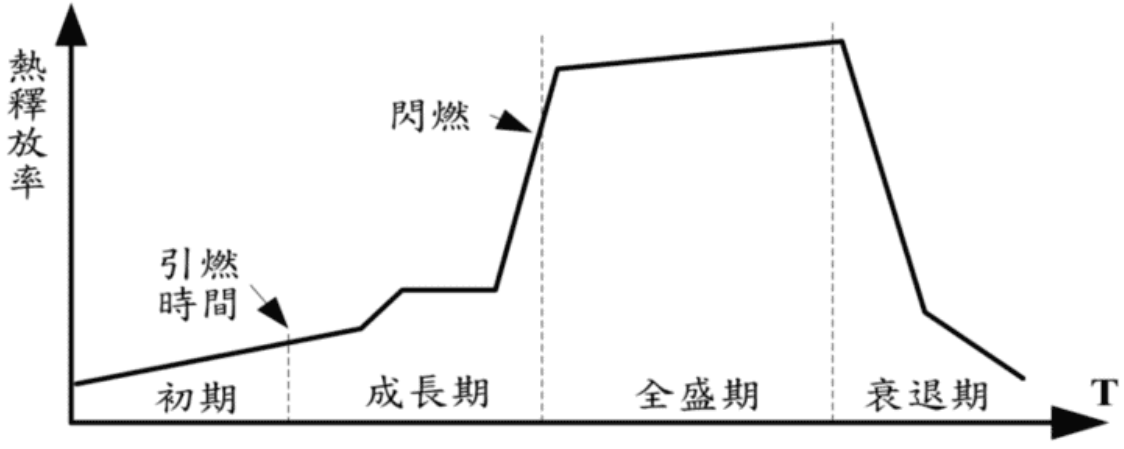
</td></tr>
<tr><td>初期</td><td>成長期</td><td>全盛期</td><td>衰退期</td></tr>
<tr><td>防火目標</td><td>防止起火
抑制火勢成長</td><td>初期滅火
減緩火勢成長</td><td>防止火勢擴大延燒</td><td>防止建築物倒塌破壞</td></tr>
<tr><td>火災危害因子</td><td colspan="4">1.煙：遮光性、煙窒息（毒）性、喪失方向性
2.熱：高溫脫水
3.火：燒灼</td></tr>
<tr><td rowspan="2">人類行為</td><td colspan="2">避難逃生</td><td colspan="2">死亡</td></tr>
<tr><td colspan="4">察覺→行為反應與決策→逃生或避難行動</td></tr>
</table>

火災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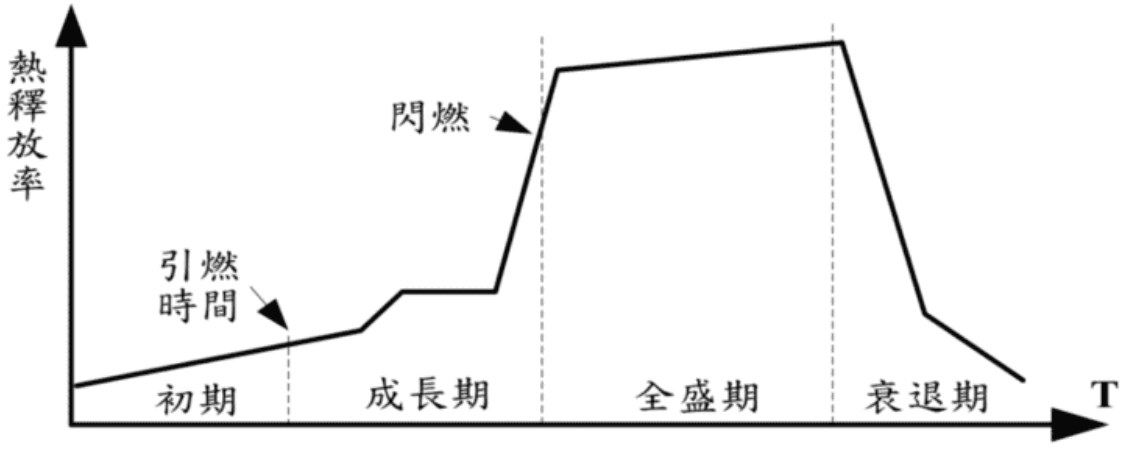

火災歷程	初期	成長期	全盛期	衰退期
防火目標	防止起火 抑制火勢成長	初期滅火 減緩火勢成長	防止火勢擴大延燒	防止建築物倒塌破壞
主動式防火對策	滅火設備（手動或自動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防排煙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供消防搶救之必要設施與設備（消防人員滅火） 全棟避難設施 煙控及排煙	
被動式防火對策	火源管制 防焰物品	耐燃材料（內部裝修限制）	防火建築物 防火區劃 防火間隔	防火構造

案例：新竹晴空匯大火（2024-05-26 兩名消防員殉職）

管道間防火填塞不確實、**常閉式防火門未確實關閉**，罰管委會12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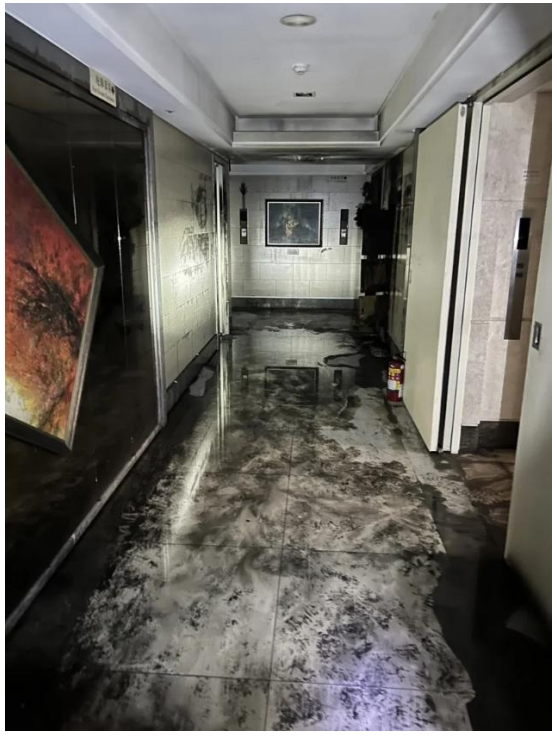

案例：新竹晴空匯大火（2024-05-26 兩名消防員殉職）

火場逃生避難流程

1. 發現火災時，立即開門，往**一樓、往戶外方向**逃生
2. 至樓梯間未見煙霧，即可繼續往下往外逃生
3. 樓梯間往下逃生時**發現煙霧**，應改採水平方向**尋找其它逃生路線**
4. 平時應規劃2個方向逃生路線：
   1）當主要逃生出口無法往下往外逃生時，請尋找第二逃生出口往下往外逃生
   2）若第二逃生出口也受阻礙，則改往**相對安全空間關門避難**
   3）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重要：火場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

火場逃生避難流程：隨手關門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76條、第97條：

1.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
   (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0.5 mm 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者。)
2. 不得設置門檻，且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3. **免用鑰匙(含磁扣、密碼鎖)**即可開啟。
4. 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
   (例：**門弓器**、地鉸鏈)。
5. 朝避難方向開啟（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不限）且無封閉阻塞。
6. 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學校常見缺失

建築防火通論

火災學入門

建築物防火對策

內部裝修管理辦法 簡介

建築物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 防火構造

二. 防火區劃

三. 防火時效

四. 耐燃材料等級

建築物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不倒塌毀損

二. 防火區劃

三. 防火時效

四. 耐燃材料等級

建築物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 防火構造：建築物不倒塌毀損

二. 防火區劃：防火牆、防火門窗、防火樓板、防火閘門和防火填塞等所構成的安全區隔

三. 防火時效：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四. 耐燃材料等級：內部裝修材料的防火效果等級

建築的靜態防線：防火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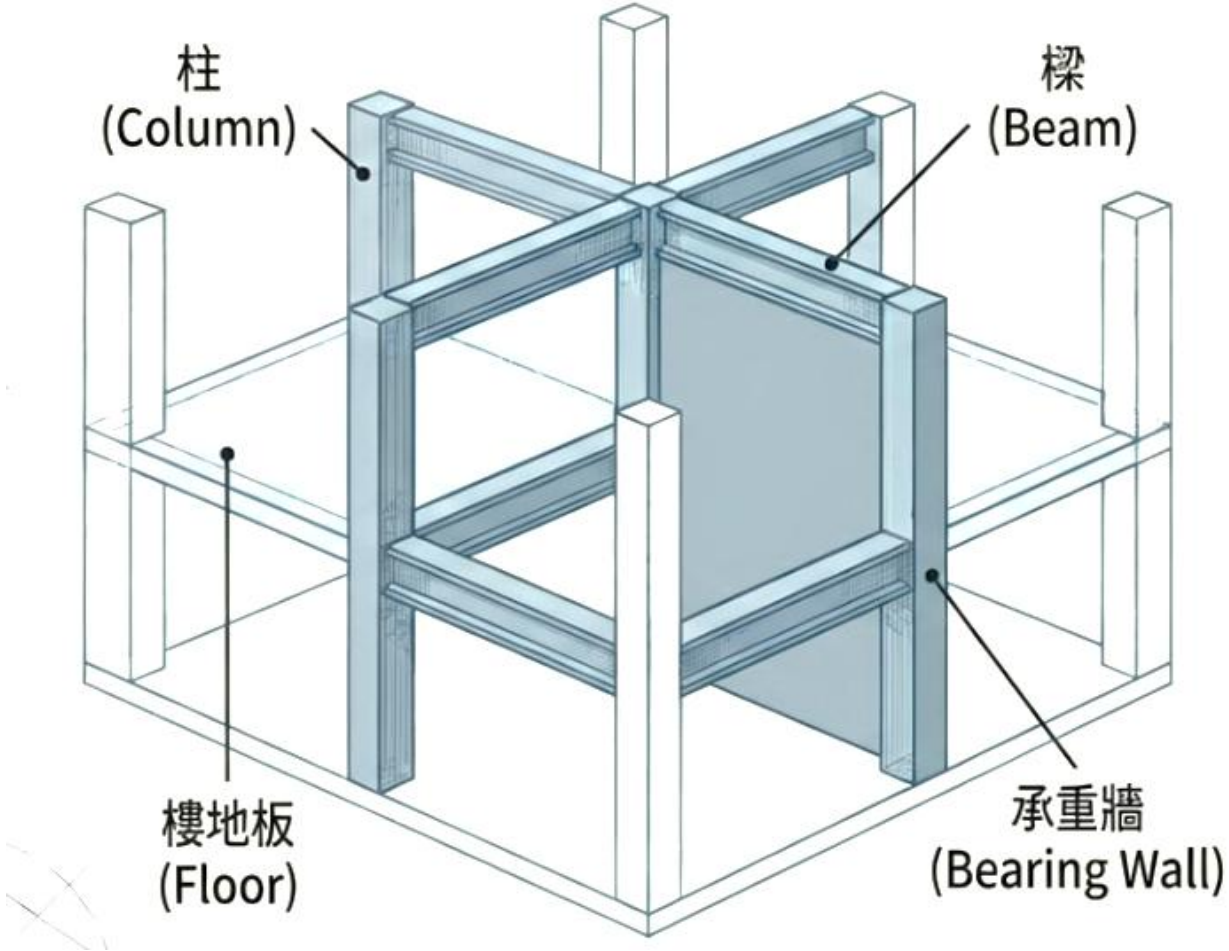

定義：建築物本身具備的**物理防護能力**，不依賴消防設備即可維持**結構穩定**。

法規：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特定用途（如**學校**、**醫院**）或規模（3層以上）之建築，主要構造必須為**防火構造**。

防火構造

層數 主要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半小時		

(一)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建築物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 防火構造

二. 防火區劃：

防火牆、防火門窗、防火樓板、防火閘門和防火填塞等所構成的安全區隔

三. 防火時效

四. 耐燃材料等級

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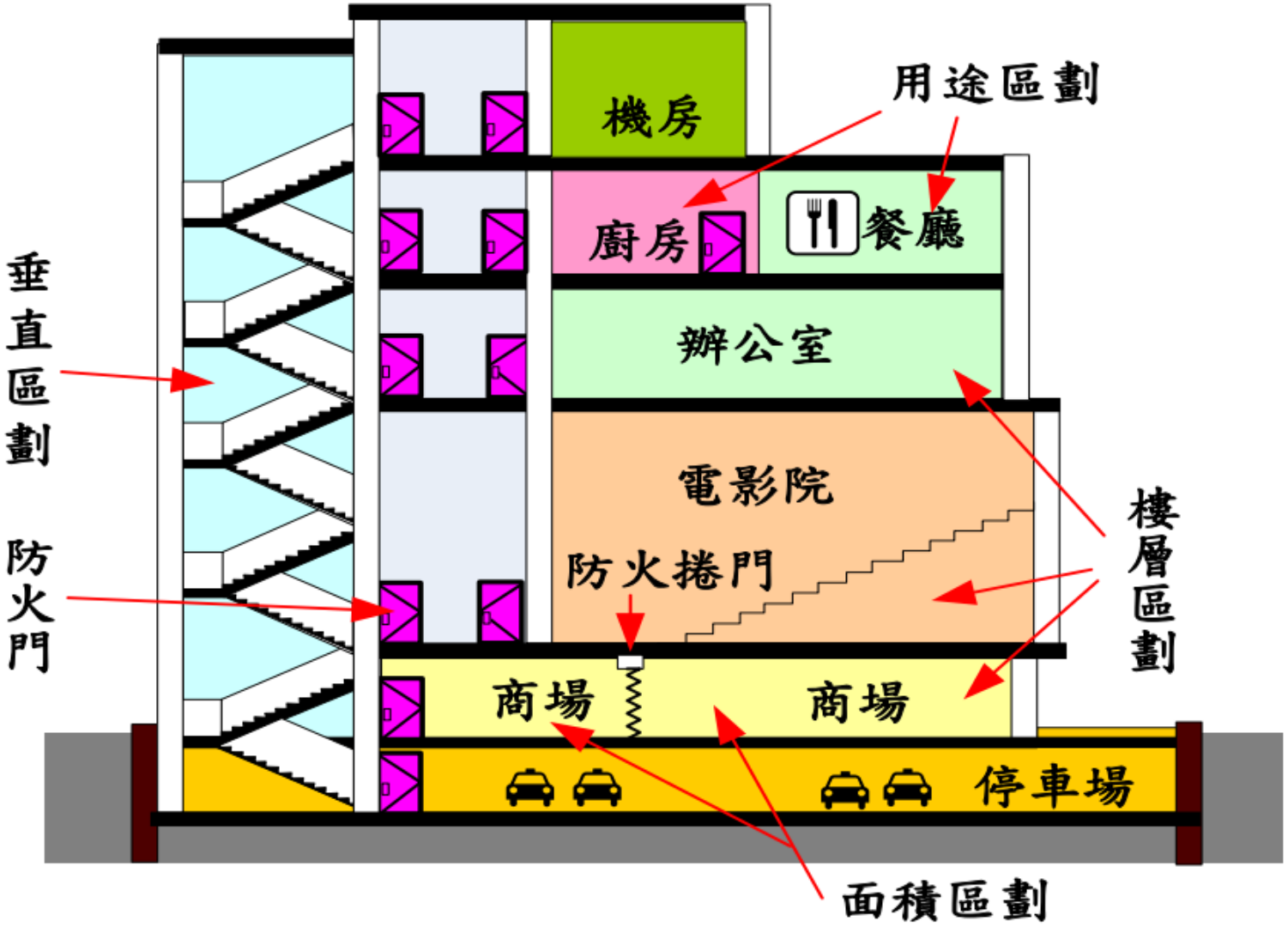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之概念

防火區劃

外牆層間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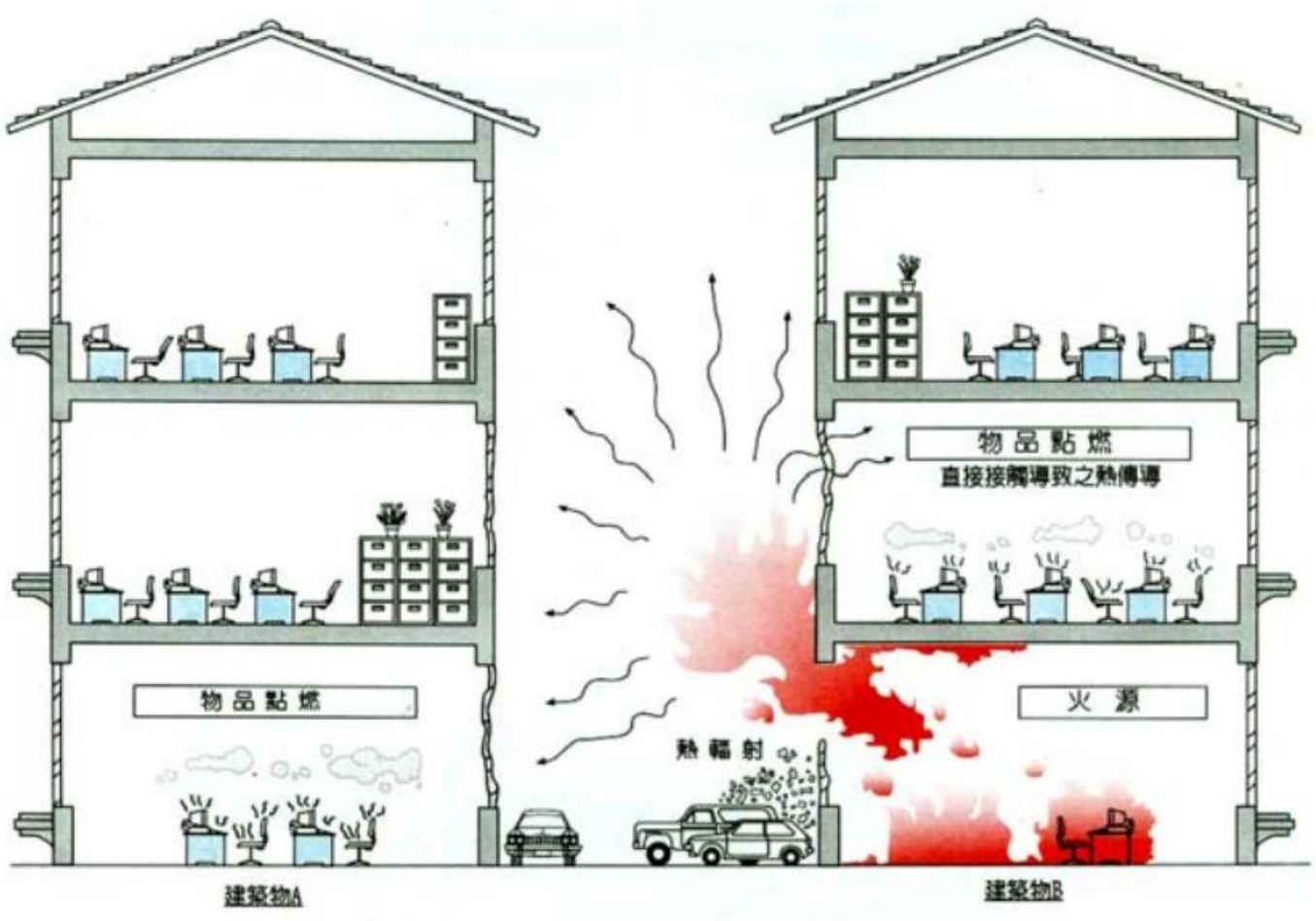

建築物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 防火構造

二. 防火區劃

三. 防火時效：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

四. 耐燃材料等級

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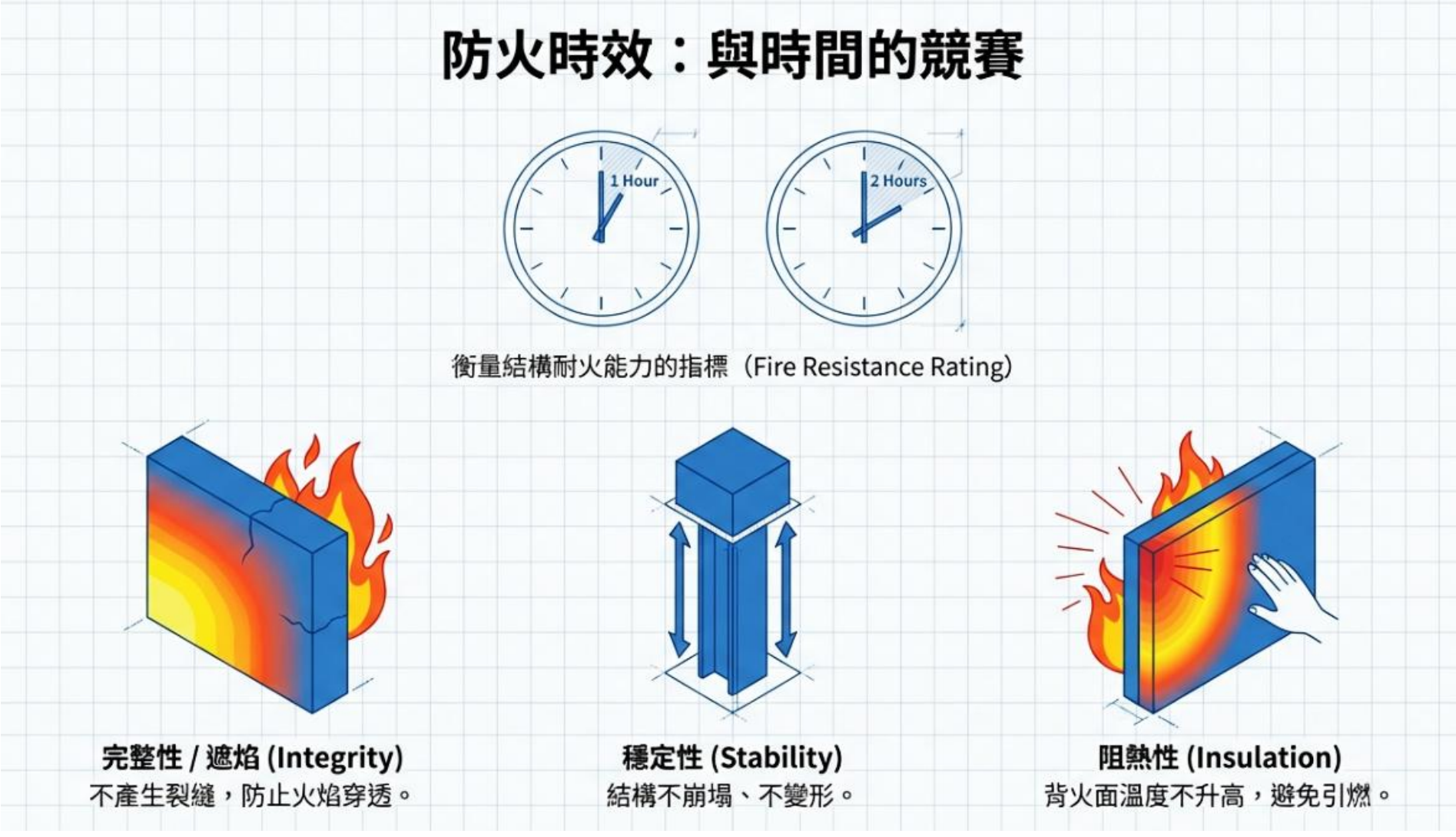
防火時效：與時間的競賽
1 Hour
2 Hours
衡量結構耐火能力的指標（Fire Resistance Rating）
完整性 / 遮焰 (Integrity)
不產生裂縫，防止火焰穿透。
穩定性 (Stability)
結構不崩塌、不變形。
阻熱性 (Insulation)
背火面溫度不升高，避免引燃。

防火時效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73條 之構造型式。

磚牆

水泥空心磚

防火時效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73條 之構造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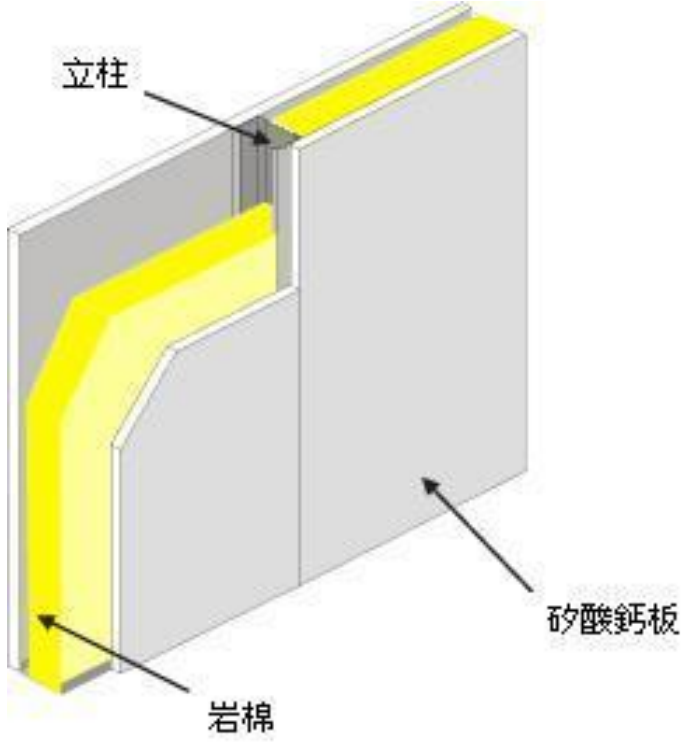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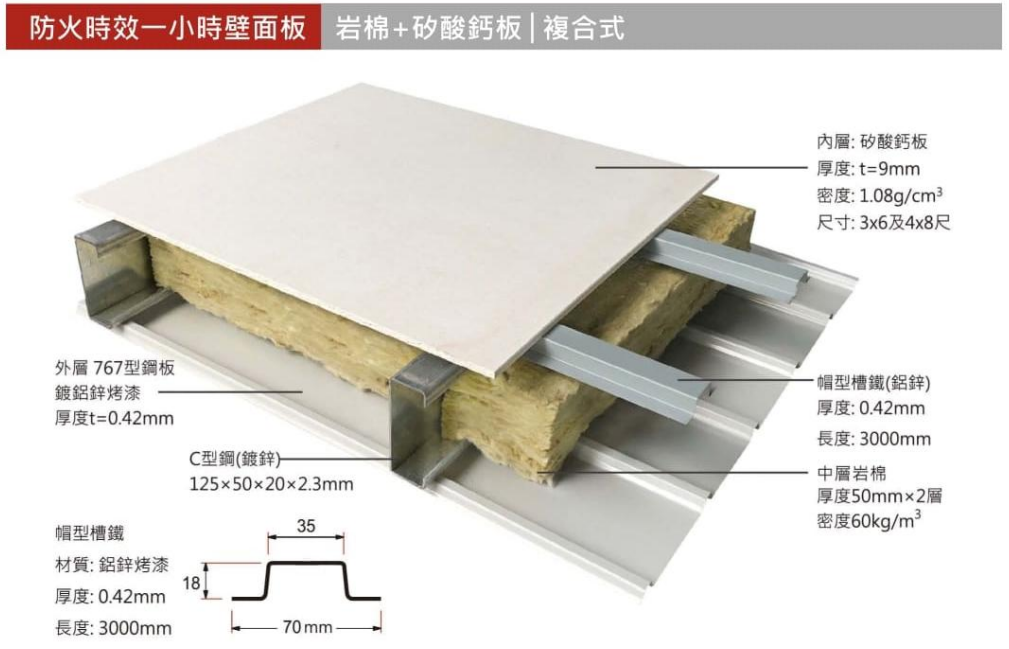

防火時效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73條 之構造型式。

防火門

風管防火閘門

建築物防火對策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一. 防火構造

二. 防火區劃

三. 防火時效

四. 耐燃材料等級：內部裝修材料的防火效果等級

防火材料

室內裝修的防護：耐燃等級 (CNS 14705)

針對固著於建築上的天花板與牆面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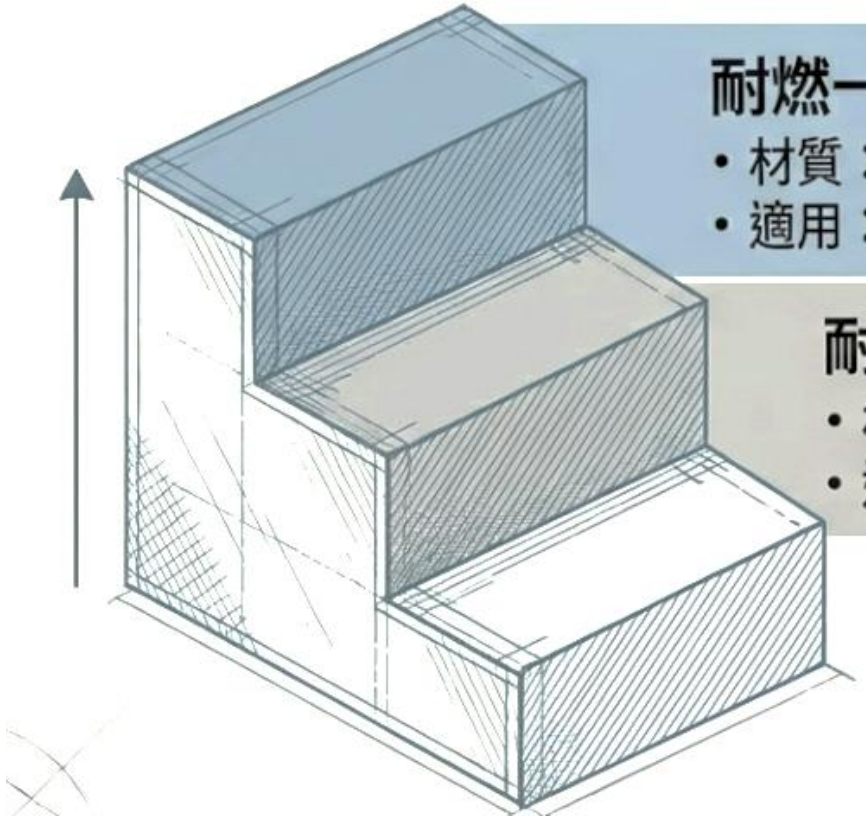

耐燃一級 (不燃材料)
- 材質：混凝土、矽酸鈣板、玻璃
- 適用：走廊、樓梯 (發煙係數 < 30)

耐燃二級 (耐火板)
- 材質：耐燃石膏板、木絲水泥板
- 適用：廚房 (發煙係數 < 60)

耐燃三級 (耐燃材料)
- 材質：耐燃合板
- 適用：一般居室 (發煙係數 < 120)

⚠ **注意：**一般未經認證的木板、吸音泡棉不具備耐燃等級，屬公安檢查不合格。

防火材料（耐燃材料）等級對照表

耐燃等級	法規名稱	特性	法規定義
耐燃一級	不燃材料	在火災初期不易產生燃燒現象，且產生的有害濃煙及氣體極少（發煙係數低於 30），在高溫下不變形、不熔化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等
耐燃二級	耐火板	火災初期僅發生極微小燃燒，燃燒速度極慢，發煙係數低於60	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等
耐燃三級	耐燃材料	火災初期僅發生微量燃燒，發煙係數低於120	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等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等級之材料。

耐燃材料等級規範

（一）一般居室與教學空間：

內部裝修材料應為 **耐燃三級** 以上

（二）避難動線（走廊、樓梯）：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其材料應提升至

耐燃二級 以上

（三）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

應使用 **耐燃一級** 以上（無1.2公尺以上之寬限）

常見誤解：「防焰」不是「耐燃」

防焰物品 (Flame-Proof)

法源：消防法
功能：防止微小火源起火

還是會燃燒

VS

耐燃材料 (Fire Resistant)

法源：建築法
功能：阻擋火勢蔓延、控制毒煙

不容易燃燒

休息一下

內部裝修管理辦法簡介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 內部牆面裝修。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 分間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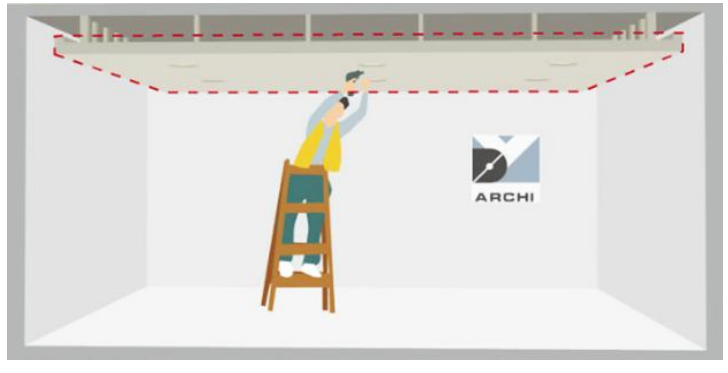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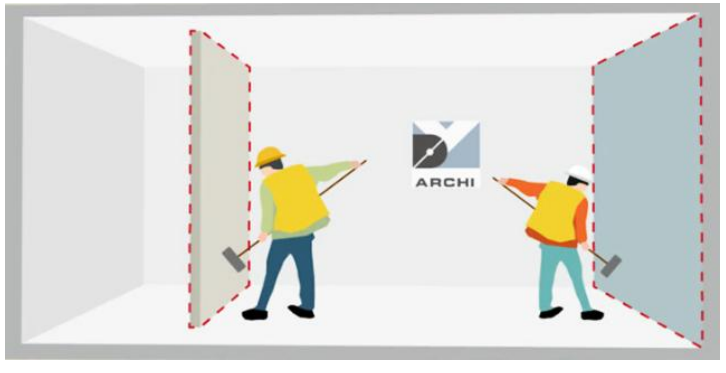

2026年瑞士酒吧跨年大火（47死 119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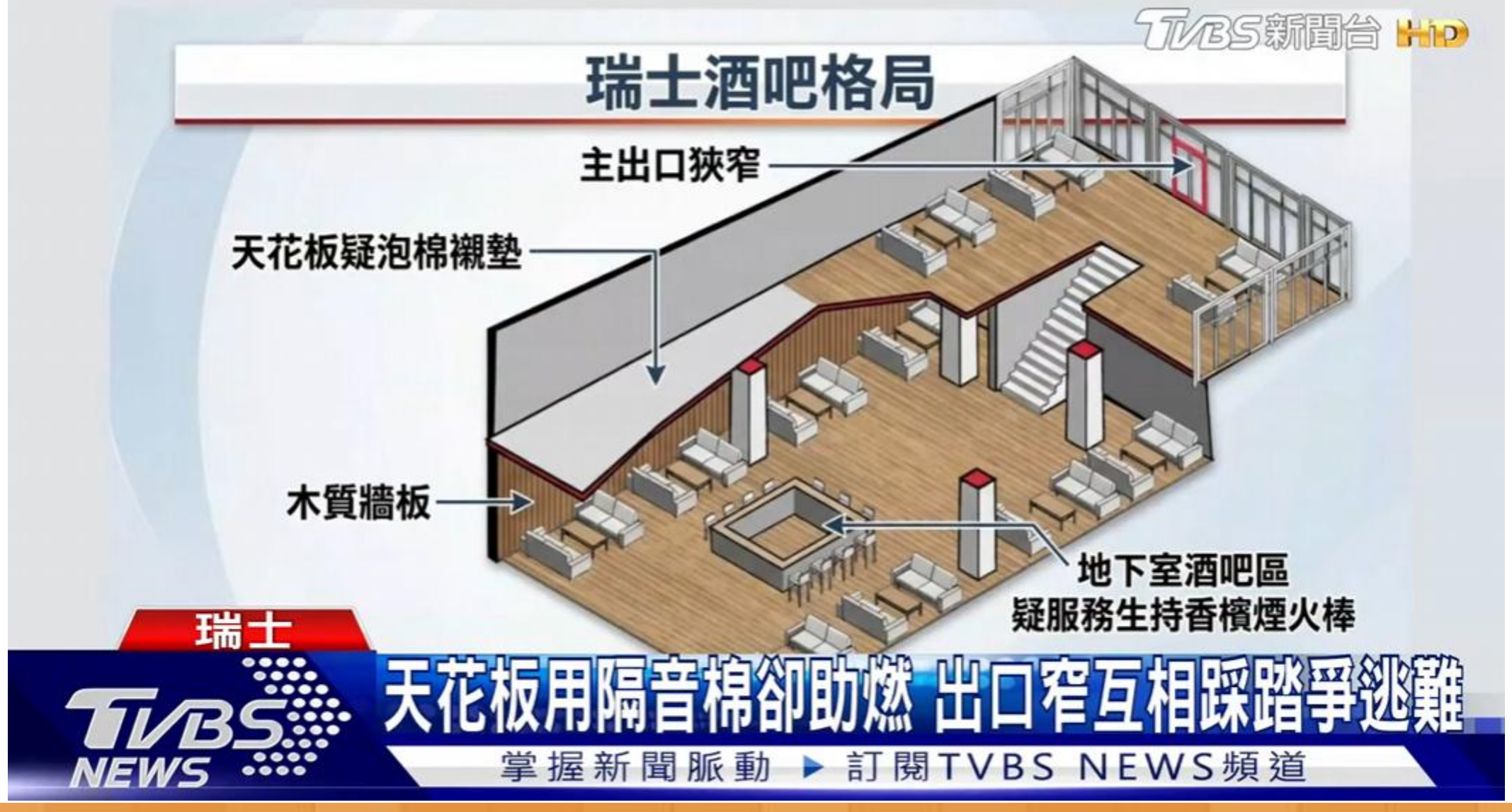

2026年瑞士酒吧跨年大火

2026年瑞士酒吧跨年大火

校園裝修「紅區」：常見缺失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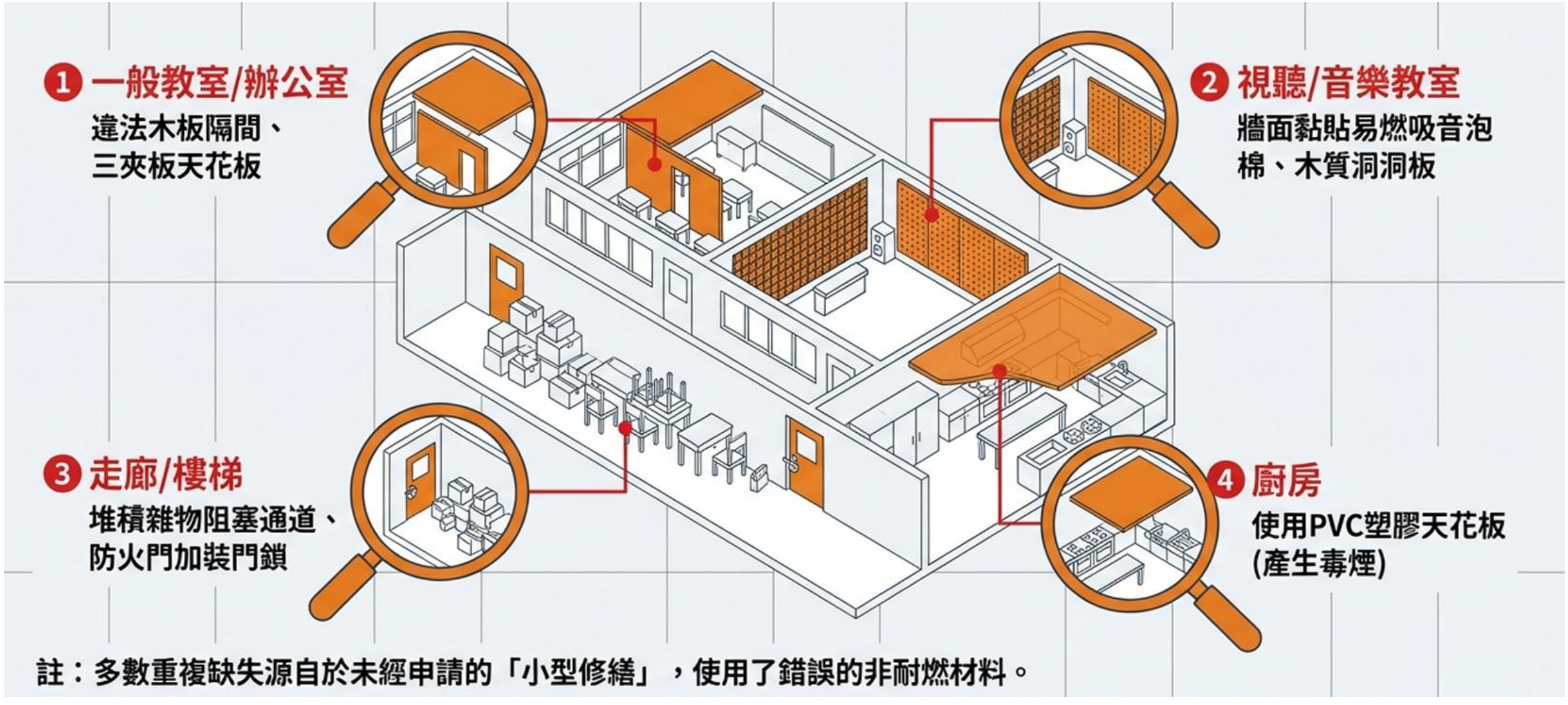

註：多數重複缺失源自於未經申請的「小型修繕」，使用了錯誤的非耐燃材料。

校園常見裝修缺失-分間牆缺失

校園常見裝修缺失-內部裝修材料缺失(天花板、壁面)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許可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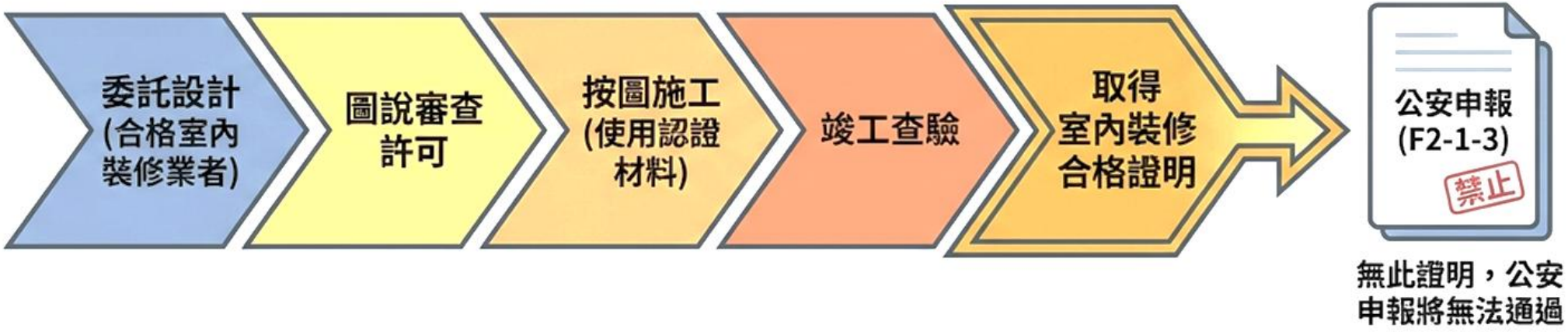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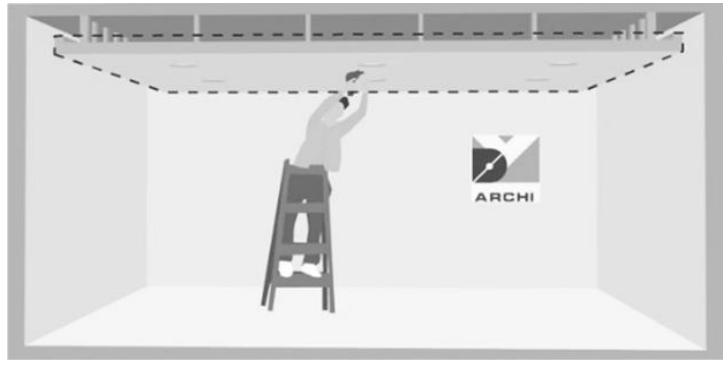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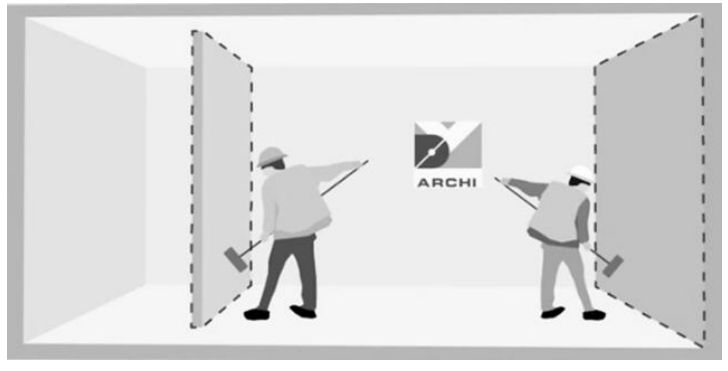

學校行政人員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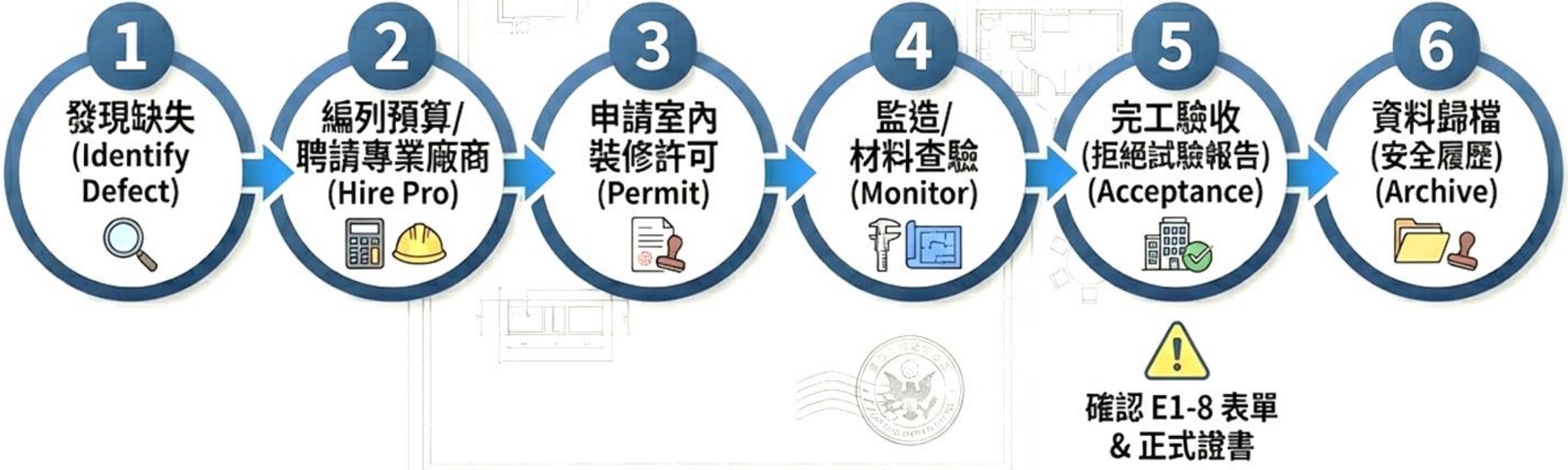

確認 E1-8 表單
& 正式證書

「檢驗證明書」與「檢驗結果報告」之差異

經濟部標檢局檢驗合格證明書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證書號碼 7C707000123-00-3　發證日期 97年05月12日 10:12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redacted] 89747868

品　名 安固水性防火漆(EN-222)　貨品分類號列 3208.90.92.00.4A

規　格 耐燃二級 (600g/㎡)　C.C.C Code CNS11728第一種,CNS6532

厚　度 NIL　等　級 耐燃二級　廠　牌 安固防火漆

數　量 Total: 100 加侖 (ONE HUNDRED 加侖) (100 GLI)

總 淨 重 BLANK

製造日期或批號 APR. 07 2008 (E) C5 09210209-09210308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檢驗日期 MAY.09 2008

檢驗結果 本項省略不填

備　註 空白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redacted]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鋼印[redacted]

內政部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1月14日	認可通知書編號	40K1[redacted]

一、本案申請資料：

申請人	[redacted]	
產品名稱（型號）	[redacted]防火閉門	
產品種類	防火閉門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09FD011C
	評定書出具日期	109年10月28日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閉門耐火測試實驗室
	試驗報告書編號	TC10907291
	報告書出具日期	109年08月22日

二、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1.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109年10月28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9FD011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裝設防火閉門或開板之規定，認定具2小時防火時效及不具任何阻熱性能（E級）。 3.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2年10月27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

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二）兆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圖證，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檢驗結果報告（或稱委託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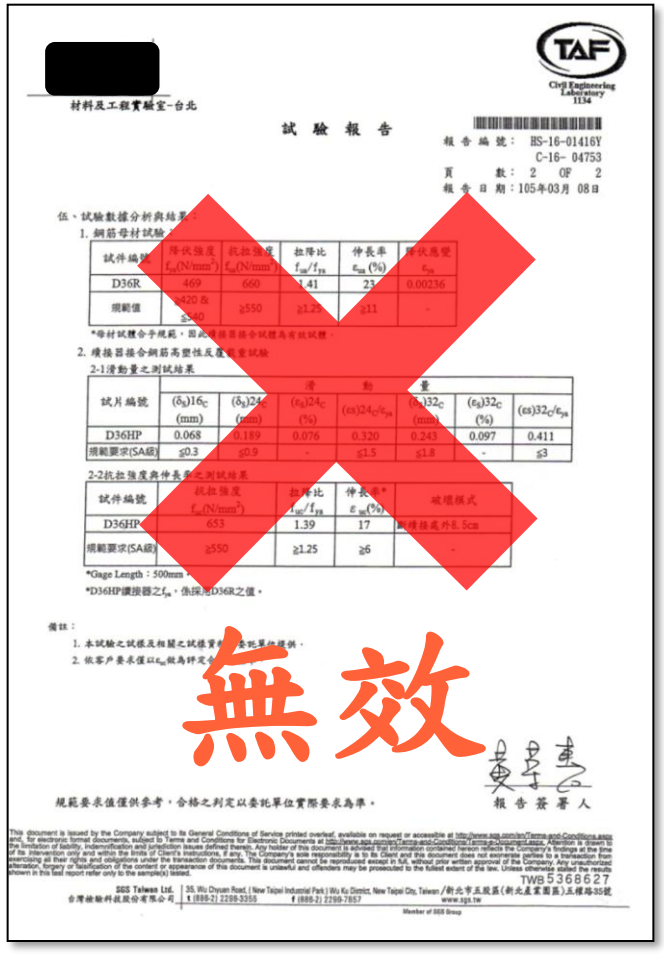

[redacted]
材料及工程實驗室-台北

TAF Civil Engineering Laboratory 1134

試 驗 報 告

報告編號：HS-16-01416Y
C-16- 04753
頁　數：2 OF 2
報告日期：105年03月 08日

伍、試驗數據分析與結果：

1. 鋼筋母材試驗

試件編號	降伏強度 f_{ys}(N/mm²)	抗拉強度 f_{us}(N/mm²)	拉降比 f_{us}/f_{ys}	伸長率 ε_{su} (%)	降伏應變 ε_{ys}
D36R	469	660	1.41	23	0.00236
規範值	≥420 & ≤540	≥550	≥1.25	≥11	-

*母材試體合乎規範，因此續接器接合試體為有效試體。

2. 續接器接合鋼筋高塑性反覆荷重試驗

2-1滑動量之測試結果

試片編號	滑動量 $(\delta_s)16_C$ (mm)	$(\delta_s)24_C$ (mm)	$(\varepsilon_s)24_C$ (%)	$(\varepsilon_s)24_C/\varepsilon_{ys}$	$(\delta_s)32_C$ (mm)	$(\varepsilon_s)32_C$ (%)	$(\varepsilon_s)32_C/\varepsilon_{ys}$
D36HP	0.068	0.189	0.076	0.320	0.243	0.097	0.411
規範要求(SA級)	≤0.3	≤0.9	-	≤1.5	≤1.8	-	≤3

2-2抗拉強度與伸長率之測試結果

試件編號	抗拉強度 f_{us}(N/mm²)	拉降比 f_{us}/f_{ys}	伸長率* ε_{su}(%)	破壞模式
D36HP	653	1.39	17	續接器外8.5cm
規範要求(SA級)	≥550	≥1.25	≥6	-

*Gage Length：500mm
*D36HP續接器之f_{ys}，係採用D36R之值。

備註：
1. 本試驗之試樣及相關之試樣資料[redacted]
2. 依客戶要求僅以f_{us}做為評定[redacted]

無效

規範要求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準。

報告簽署人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 Wu Chyuan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35號) | t (886-2) 2299-3355 f (886-2) 2299-7857 | www.sgs.tw | TWRS 536627

Member of SGS Group

改善工程應注意事項

檢查人的責任－改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編號	01	編號	02
說明	游泳池休息區PVC天花板	說明	活動中心全棟防火門缺門弓器
編號	03	編號	04
說明	體育館4F風管貫穿防火區劃	說明	體育館4F風管貫穿防火區劃

檢查人的責任－改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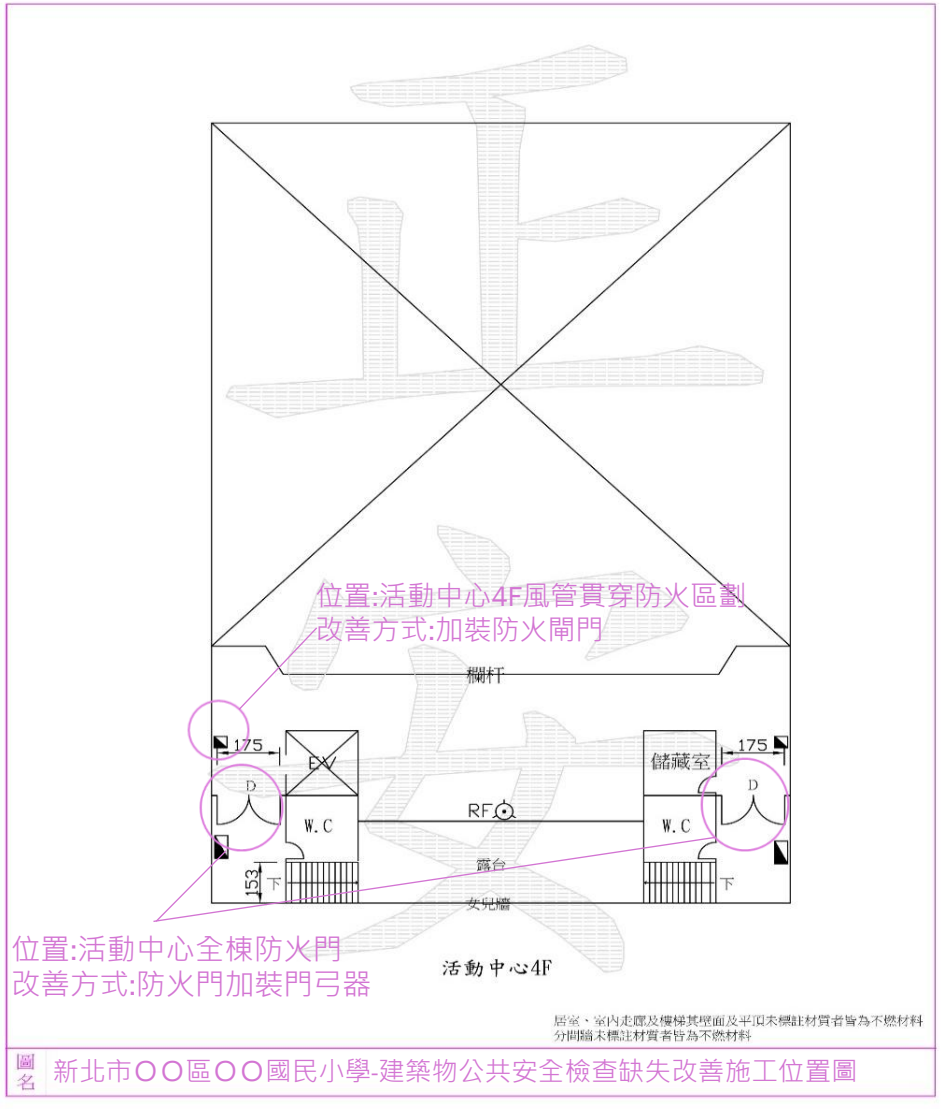

圖名 新北市OO區OO國民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施工位置圖

檢查人的責任－改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新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
〇〇〇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及改善工程概估預算表

承辦人：〇〇總務主任

項次	檢查內容	不合格原因	施作方式及位置	相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室內裝修	材料不符	【PVC 天花板拆除運棄】 位置： 1.活動中心 B1 休息區 PVC 天花板	1	式	1	15,000	15,000	含水電燈具復原
2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缺門弓器	【防火門加裝門弓器】 位置： 1.活動中心全棟防火門	2	組	24	2,500	60,000	
3	貫穿部區劃	未裝設防火閘門	【加裝防火閘門】 位置： 1.體育館 4F 風管貫穿防火區劃	3~4	式	2	12,000	24,000	
			合計					99,000	

備註：

1.廠商資格：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本工程應由聘有專任「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應檢附勞健保證明)」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2.完工須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材料證明文件(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查驗證明或內銷許可證)、出廠證明文件、施工單位切結書(載明施工場所、位置、數量、規格…等)、施工前、中、後向相片(一式三份)及施工相片位置圖。

檢查人的責任－改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新北市　　國民小學　　年度教學設備改善工程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教育局審核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發包工作費											
（一）直接工程費											
1	【壁面加釘耐燃一級防火板】 位置： 1. B1F童軍團臨水箱入口側木質隔間防火板脫落 2. 2F教務處旁電腦機房木質隔間		M2	28	550	15,400					含批土油漆(一底二度水泥漆).收邊飾條.踢腳板
2	【壁面刷耐燃三級油性透明防火漆】 位置： 1. 5F圖書館木質壁面 2. 5F視聽教室講台處木質壁面包壁紙 3. 5F圖書館夾層下方木質天花板		M2	90	360	32,400			同	同	
3	【壁紙拆除】 位置： 2.5F視聽教室講台處木質壁面包壁紙		式	1	8,000	8,000			6000	6,000	含運棄
4	【加貼防焰壁紙】 位置： 2.5F視聽教室講台處木質壁面包壁紙		M2	25	350	8,750				8,75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64,550				64,550	
（二）間接工程費											
1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含保險)	0.05	式	1	3,228	3,228				3,128	
間接工程費小計(B)						3,228				3,128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67,778				65,678	
2	稅捐(C)	0.05	式	1	3,389	3,389				3,284	
總　計 (A+B+C)						71,167				68,962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事務組長黃光諒　總務主任李家茜　會計室主任葉淑琴　校長馬曉蓁

承辦人：　技士：陳美頤　單位主管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科長劉美蘭

發包階段—安檢廠商協助施工規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改善工程

耐燃三級油性透明防火漆塗裝工程施工規範

一、　範圍

凡合約圖樣上註明為防火漆塗裝工程者，包括材料之供應與專業責任施工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及運輸等，其費用均已包括於本項工程合約單價內。

二、　一般規定

1. 送審：

a. 承包商須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劃書，經業主核准後方能施工，計劃內容包括：材料說明、樣品（包括色樣之選擇）、施工大樣圖、施工人員編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及一切與其他工程之配合、計劃、品管、預定進度表等。

b. 材料說明應包括製造產品型錄、技術資料、國內檢驗單位出具之檢驗報告。符合 CNS 6532 或 CNS 14705-1 耐燃三級測試、內政部營

c. 施

2. 保證

單

證

如

三、　材料

1. 品名：_____牌（　　）油性室內防火塗料。
2. 施工塗佈量：依經濟部商標局檢驗核准原材料廠之數量為準。
3. 乾膜厚度：依經濟部商標局檢驗核准原材料廠之數字為準。
4. 現場施作可採噴刷並用方式，施工至少三道以上(以達原廠送主管機關檢驗之塗佈量　g/㎡為準)。
5. 施工材料進場，外包裝須有經濟部商標局檢驗合格標籤。

四、　施工步驟

1. 油性室內耐燃塗料是 A，B 兩異型的塗料，依氣候、場所作適當比例混合，依需要添加適量稀釋劑使用（香蕉水）。
2. 使用前先估計每次噴塗面積所須知材料用量，A，B 兩劑混合後，必須在 6～8 小時內施塗完畢，以避免硬化。
3. A 劑先慢速攪拌 5~10 分鐘置完全均勻後，依所需比例再加入 B 劑，量劑須再一次完全攪拌混合後，放置 10~20 分鐘，才可施工。
4. 於第二道施工完畢，指觸乾燥，先用砂紙輕磨刷過，再塗第三道。
5. 如塗佈三道，每次塗佈時，應於前次塗部已達指觸乾燥後，才可進行下一道塗佈。

6. 乾燥時間：　指　　觸：30～60 分鐘
　　塗裝間隔：4～6 小時
　　堅　　硬（完全乾燥）：48～72 小時

五、　施工注意事項

1. 改善工程施工前，應將底材表面清潔、乾燥，砂紙打磨。最低溫度應保持 18℃及 70% 相對濕度以上，以免黏著不良。
2. 施作於木質材料時，其含水率以 1.2%為宜，否則封存於內之水份過多，將導致塗料之完成面有翹曲現象。
3. 底材表面若黏附有柏油、有色澤漆、污垢等，應先完全清除，避免產生浮色現象。
4. 本產品 A，B 兩劑皆應儲存於陰涼處，並遠離火種，避免引火。B 劑為硬化劑，拆封後請儘可能當次用完為宜。如未用完，亦應即刻密

2. 完工現場依施工塗佈量　g/㎡及原廠出廠數量，以驗算施工塗佈面積。並由施工廠商出具相關切結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及各施工步驟相片。

合約內容包含規範，避免驗收爭議

施工階段-施工前、中、後照片

施工照片表

工程名稱：[redacted]檢查缺失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redacted]

施工位置：和平樓 2F 校長室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施工位置：和平樓 2F 校長室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中（壁面刷耐燃二級水性白色防火漆）

施工位置：和平樓 2F 校長室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後

施工照片表

工程名稱：[redacted]檢查缺失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redacted]

施工位置：忠孝樓 3F 教師電腦教室之天花垂壁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施工位置：忠孝樓 3F 教師電腦教室之天花垂壁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中（壁面刷耐燃二級水性白色防火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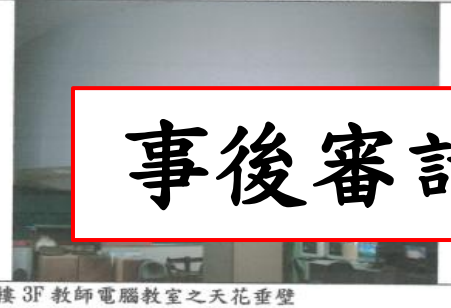

施工位置：忠孝樓 3F 教師電腦教室之天花垂壁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後

事後審計抽查無虞

驗收階段

【驗收應附資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證書號碼 7C707000123-00-3　　發證日期 97年05月12日 10:12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聖固企業有限公司 89747868

品　名 安固水性防火漆(EN-222)　　貨品分類號列 3208.90.92.00.4A

規　格 耐燃二級 (600g/m²)　　C.C.C Code

型　式 CNS11728第一種 CNS6532

厚　度 NIL　　等　級 耐燃二級　　廠　牌 安固防火漆

數　量 Total: 100 加侖 (ONE HUNDRED 加侖) (100 GLI)

總淨重 BLANK

製造日期或批號 APR. 07 2008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E) C5 09210209-09210308

檢驗日期 MAY.09 2008

檢驗結果 本項省略不填

備　註 空白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證

[redacted]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鋼印方生效

安固防火塗料出廠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9812250014

一、產品名稱：安固水性防火漆(EN-222)
二、種　　類：建築物室內耐燃塗料。
三、性　　能：(1)符合國家標準 CNS-6532 耐燃二級標準。
(2)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耐火板、耐燃材料之規定。
四、依　　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

使用單位	[redacted]民小學	地址	[redacted]
		電話	
施工單位	[redacted]造有限公司	地址	
		電話	
施工範圍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改善工程』之和平樓 2 樓校長室、忠孝樓 3 樓教師教師電腦教室	使用數量	5 加侖
經銷廠商	尚典油漆材料行有限公司	地址	[redacted]1 弄 15 號
		電話	(02)2759-5535

本批產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測試通過，領有「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准予銷售使用特立此書證明。

聖固企業有限公司 [redacted]

負責人：黃金聖 [redacted]

《本證明書未蓋有本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無效》

中華民國 [redacted] 25 日

驗收階段

【驗收應附資料】驗收紀錄

協助學校做工程品質把關，向施工廠商核對施工內容、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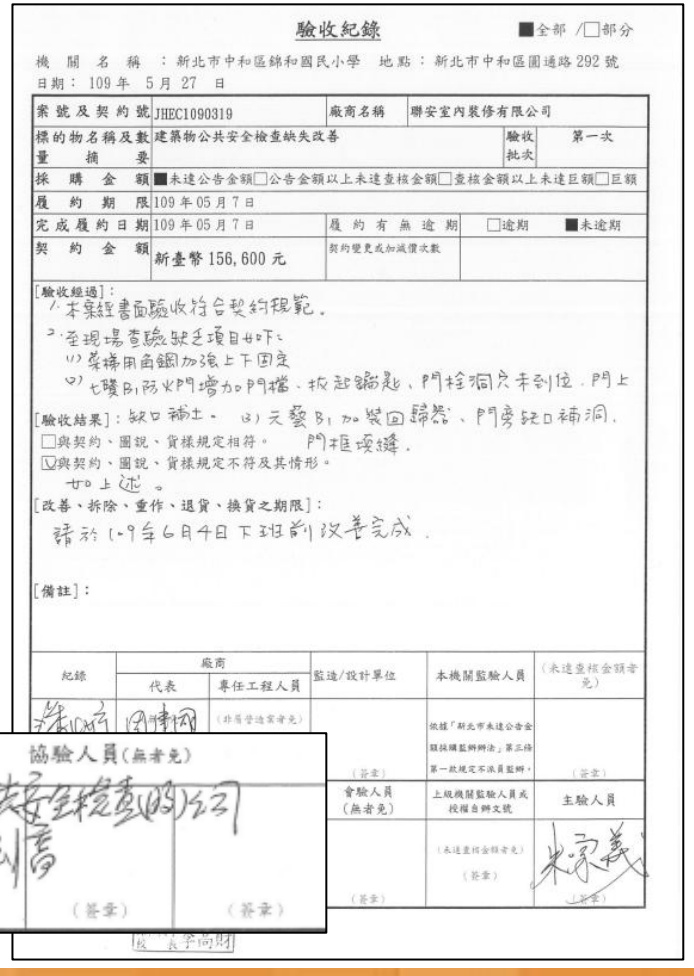

驗收紀錄　■全部 /□部分

機關名稱：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92號

日期：109年5月27日

案號及契約號	JHEC1090319	廠商名稱	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標的物名稱及數量摘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履約期限	109年05月7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9年05月7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156,600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1. 本案經書面驗收符合契約規範。
2. 至現場查驗缺乏項目如下：
(1) 樓梯用角鋼加強上下固定
(2) 七樓B1防火門增加門檔、拔起踢腳、門栓洞穴未到位、門上

[驗收結果]：缺口補土。(3) 天花B1加裝回歸器、門旁缺口補洞。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門框接縫。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如上述。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請於109年6月4日下班前改善完成。

[備註]：

紀錄	廠商 代表	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設計單位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朱[illegible]	周[illegible]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依據「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不派員監辦。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會驗人員(無者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周[illegible]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朱[illegible]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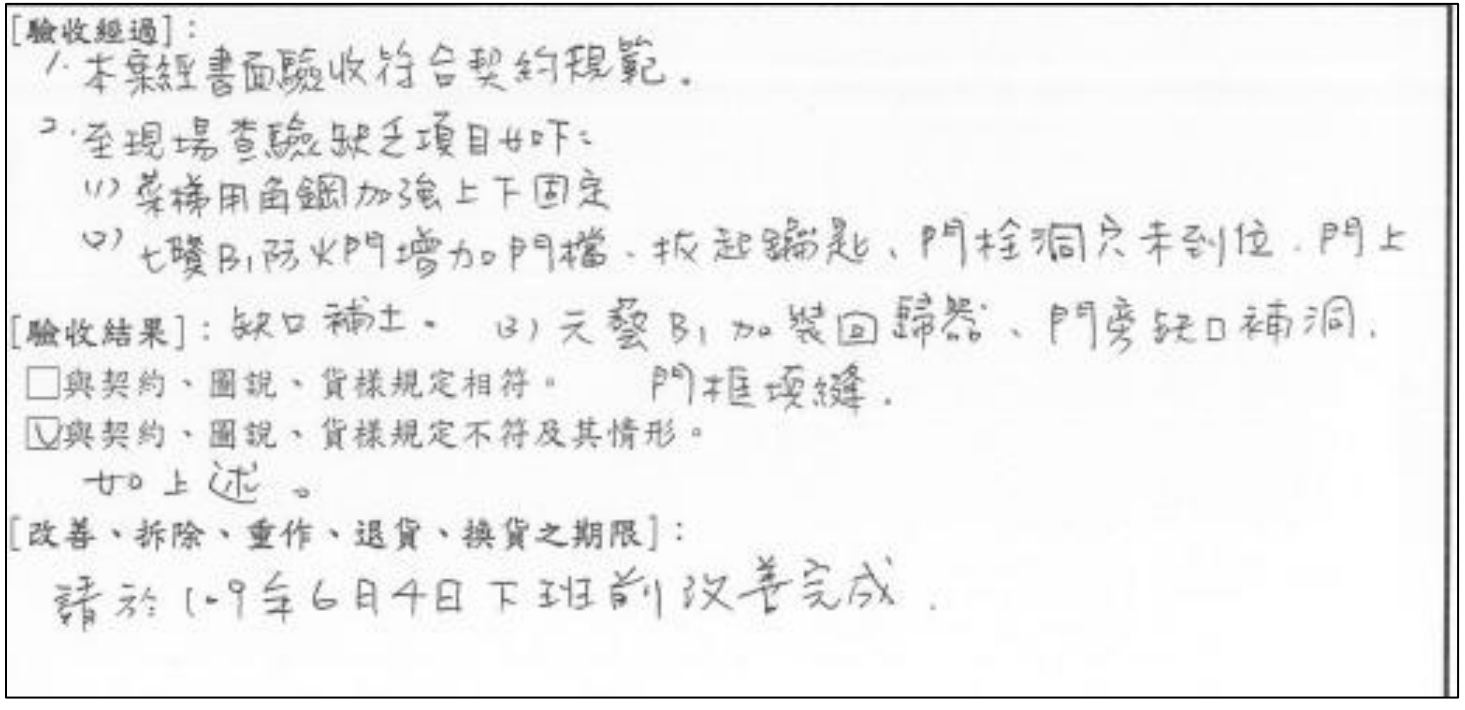

[驗收經過]：
1. 本案經書面驗收符合契約規範。
2. 至現場查驗缺乏項目如下：
(1) 樓梯用角鋼加強上下固定
(2) 七樓B1防火門增加門檔、拔起踢腳、門栓洞穴未到位、門上

[驗收結果]：缺口補土。(3) 天花B1加裝回歸器、門旁缺口補洞。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門框接縫。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如上述。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請於109年6月4日下班前改善完成。

驗收階段

【驗收應附資料】驗收紀錄

協助學校做工程品質把關，向施工廠商核對施工內容、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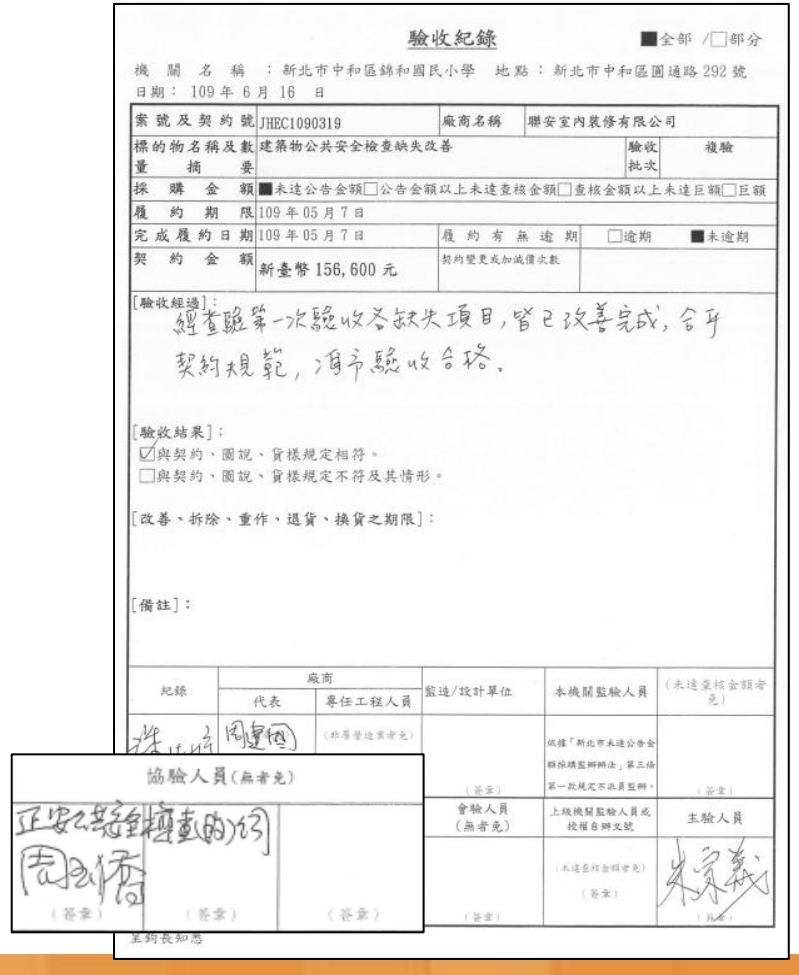

驗收紀錄　■全部 /□部分

機關名稱：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92號

日期：109年6月16日

案號及契約號	JHEC1090319	廠商名稱	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標的物名稱及數量摘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	驗收批次	複驗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巨額		
履約期限	109年05月7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9年05月7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156,600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經查驗第一次驗收各缺失項目，皆已改善完成，合乎契約規範，准予驗收合格。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紀錄	廠商 代表	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設計單位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陳世清	周建國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依據「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不派員監辦。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周子傑		
(簽章)	(簽章)	(簽章)

會驗人員(無者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朱資義 (簽章)

主辦長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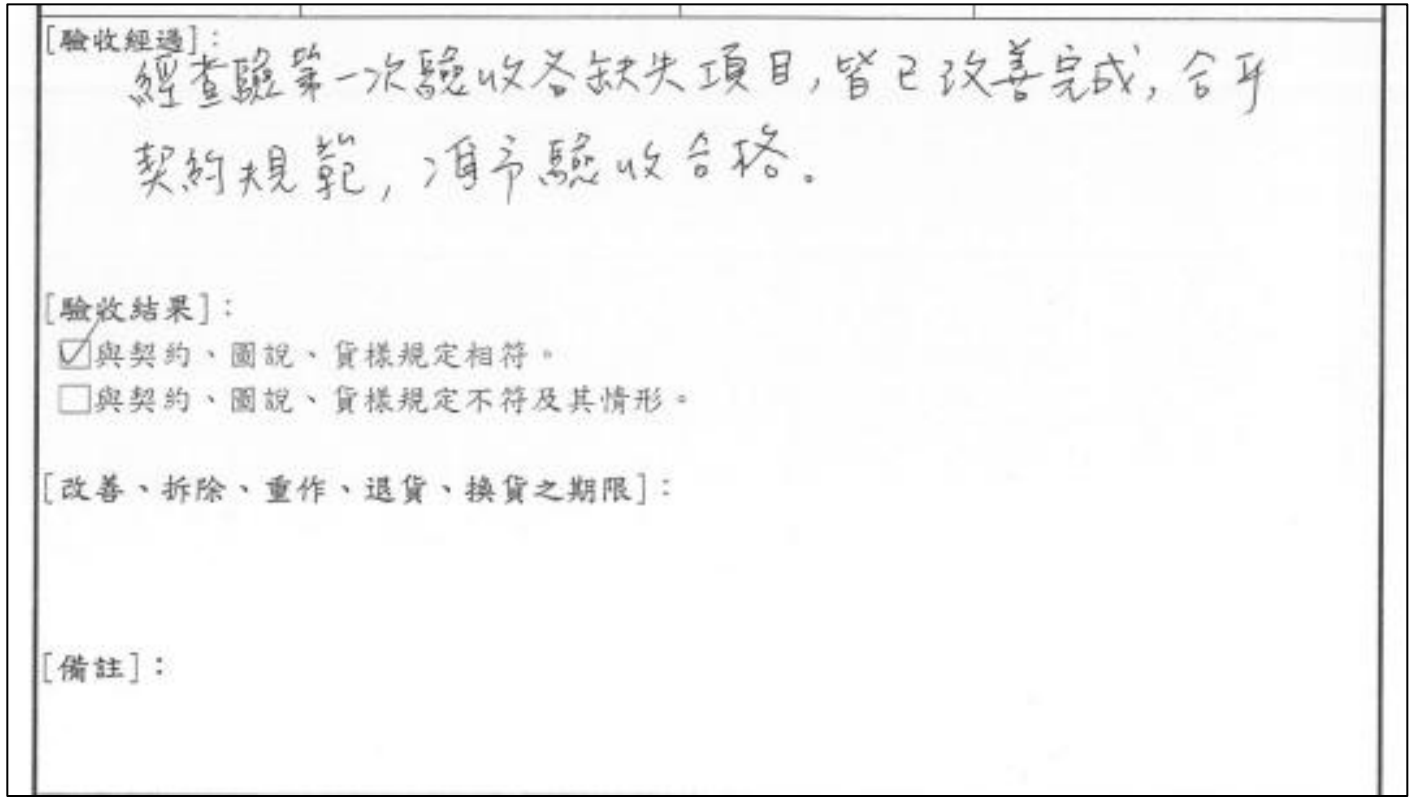

[驗收經過]：
經查驗第一次驗收各缺失項目，皆已改善完成，合乎契約規範，准予驗收合格。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感謝聆聽

官網
https://www.tw119.com.tw/

LINE
ID:@119tw

公安檢查、室內裝修諮詢
請不吝指教正安

問題與討論

官網
https://www.tw119.com.tw/

LINE
ID:@119tw

公安檢查、室內裝修諮詢
請不吝指教正安

學校與其附設幼兒園應如何申報

類別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例舉)	規模		檢查申報期間	
				樓板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D類	D3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	小學教室等類似場所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第三、四季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第三、四季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等類似場所	五層以上			第三、四季
				未達五層			第三、四季
F類	F3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托兒所等類似場所		500m^{2}以上	每一年一次	第四季
					未達500m^2	每二年一次	第四季

學校與其附設幼兒園應如何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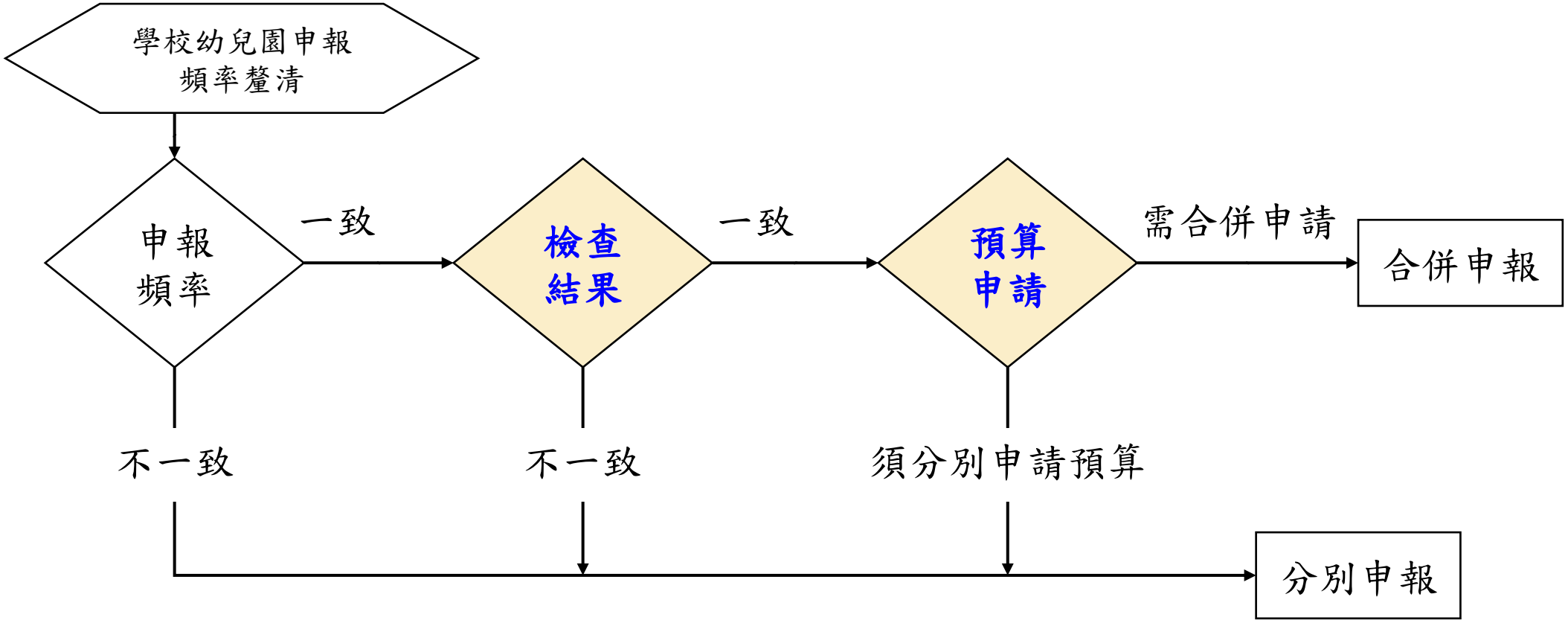

避免影響幼兒園評鑑

學校與其附設幼兒園應如何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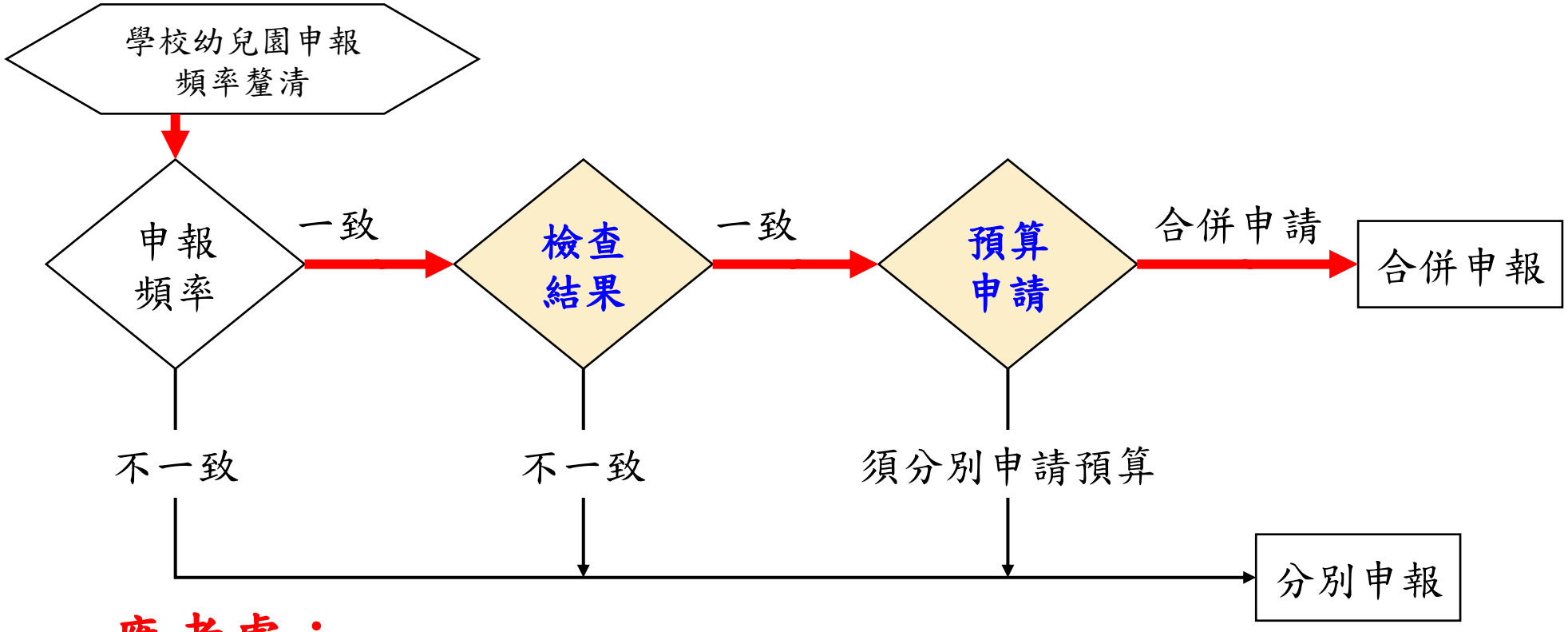

應考慮：

1. 改善金額大小不同
2. 改善期不同(室內裝修)

防空避難室

114.06.16 修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
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

申 報 日 期：_____ 檢查登記號碼：_____

申 報 人：_____ 檢 查 機 構：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含)掛件應檢附新表格】				
		2. 申報人名冊。F1-2(2 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 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檢附)				
二	檢查報告書 (F2-1-1)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且無明顯不合理處(如勾選年度區間錯誤等)。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7. 資料填寫是否完成(如使用執照等)。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 (F2-1-2)	8.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9.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於樓層簡圖標註待改善處、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10.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四	昇降設備許可證 (F2-2)	11. 昇降設備需附有效期限內之使用許可證(以送件日為準)及 F2-2 紀錄表。(含一般、緊急用昇降機、自動樓梯使用許可證，不含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12. 工廠昇降設備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在有效期限內)，需併同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至申報日止之 1 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13.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4. 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勾選合格項目(如				
		核定合法文件等)。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3 個月內)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文件替代，無管委會得以代為申報人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3 個月內)文件替代】。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四項擇一勾選**)	1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應敘明室內裝修屬 85.05.29 前完成)。				
		20. 101 年 1 月 9 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1.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裝合格證者，免附室裝材料切結書)。				
		22. 本案非屬前 3 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3. 本案非屬 113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法消字第 1131655606 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非規定場所可勾免審)				
		保險內容 24.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以送件日起算至 30 天以上)。				
		25.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6.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27. 本案屬停歇業場所(閒置未使用)，檢附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保險證明。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8.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9.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30.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十二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2-6)	31.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 500 人，已檢附檢查表。(本項次不影響簽證結果)【**請勾選：□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32. 非屬上開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已檢附檢查表 。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新北市工務局預審表

114.6.16增加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申報規範

□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檔可開啟）。

※案件如屬不符(退件)，退件原因應一次全部告知，並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

※案件如屬書表或簡圖勾判不一致、簡圖圖例及符號未標示等缺失，應請聯繫檢查機構(人員)修正重送。

查核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審查日期)：**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V 無：╳ 補正：△ 免審：／

十二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F2-6)	31.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 500 人，已檢附檢查表。(本項次不影響簽證結果)【請勾選：□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32.非屬上開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已檢附檢查表 。

無論是否有防空避難室，皆應檢附檢查表

警政署防空避難室列管地圖

← 海山分局

轄管分局
海山分局

類別
文德國小一心大樓

電腦編號
DE04000082

村里別
幸福里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里英士路179號

地下樓 層數
1

可容納人數
551

派出所
新海派出所

經度
121.4585

緯度
25.02251

警政署列管：一心樓、停車場

警政署防空避難室列管地圖

例：本校5張使用執照，皆有防空避難室，且容納人數>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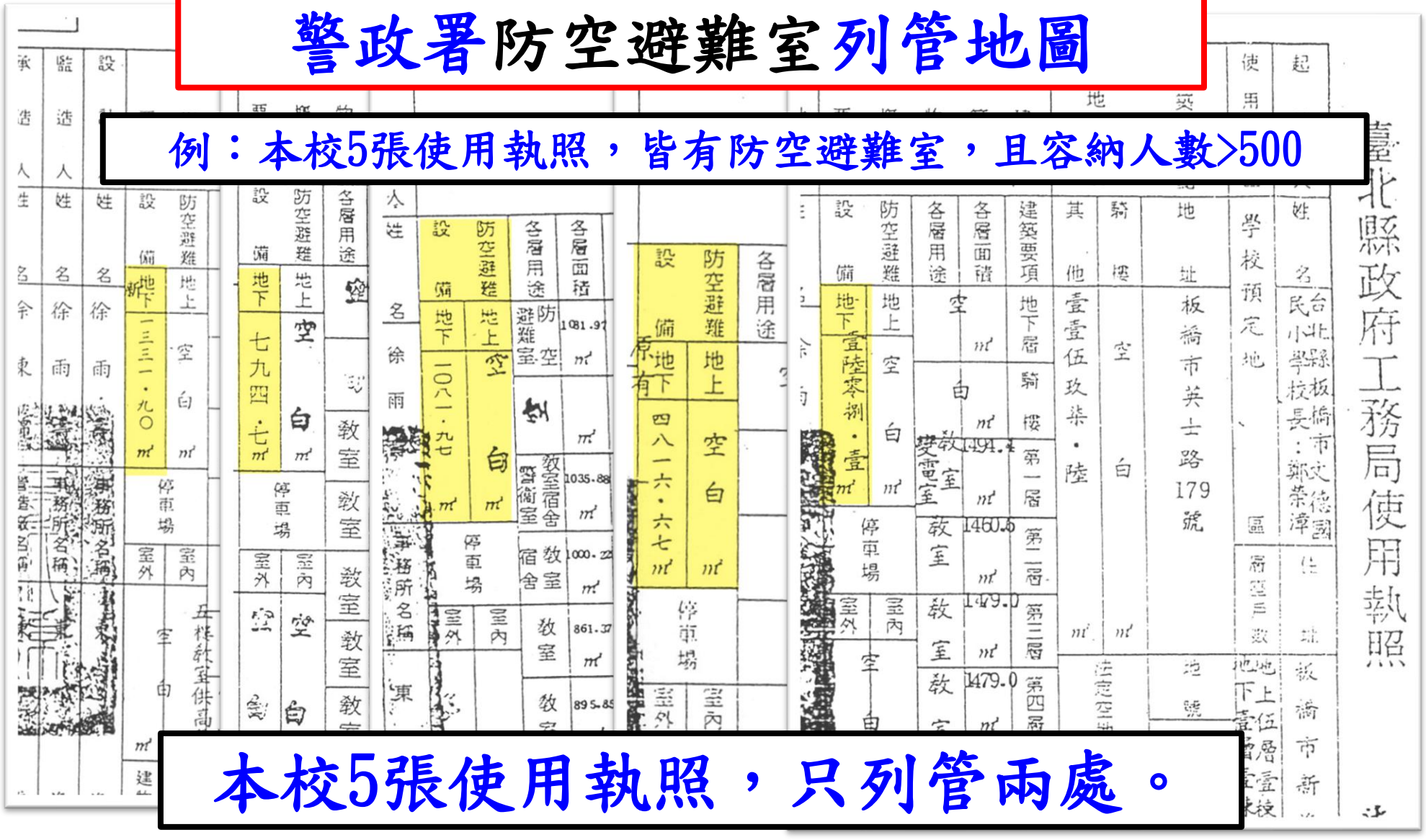

本校5張使用執照，只列管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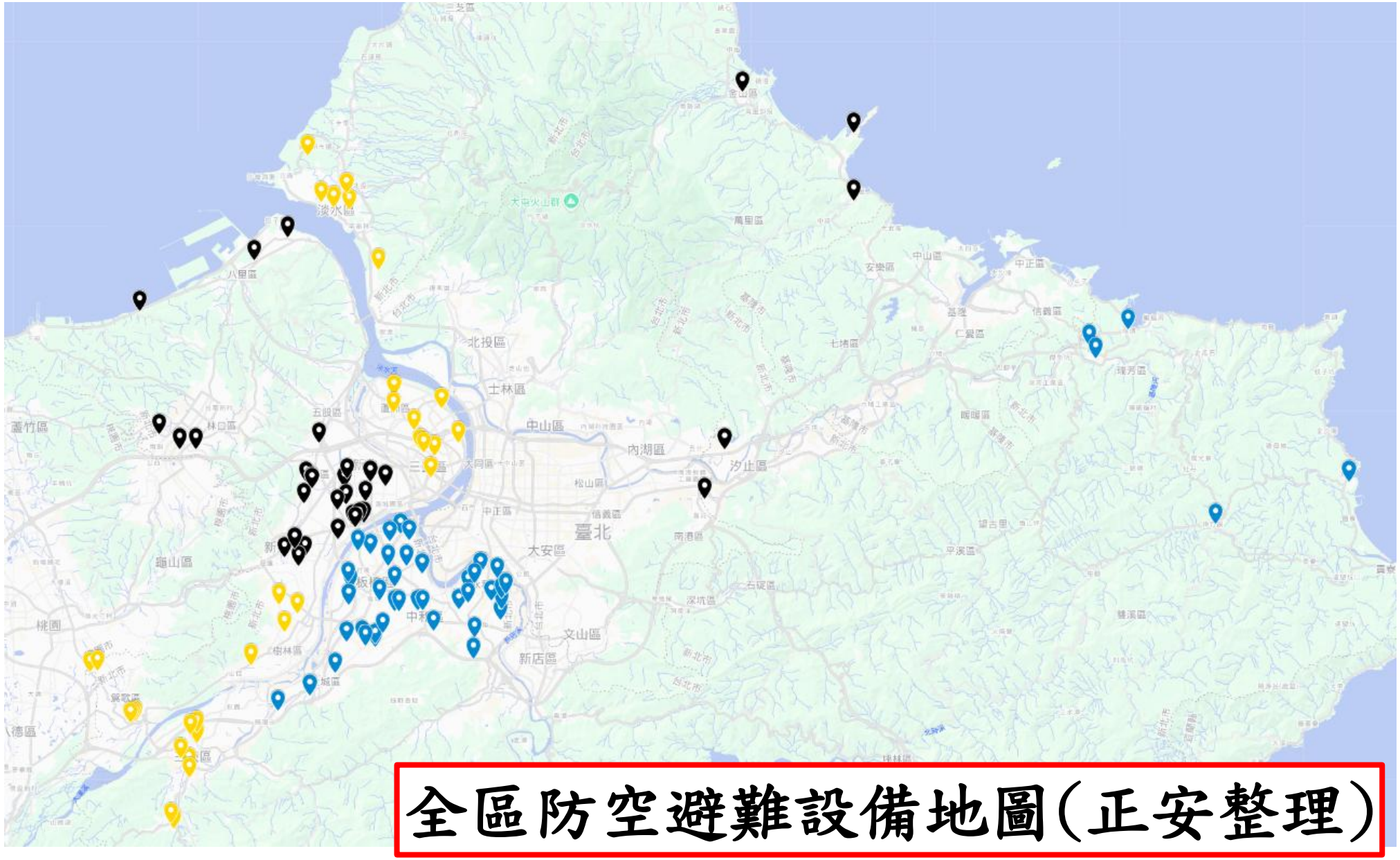

全區防空避難設備地圖(正安整理)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2－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 0630215~064080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640805~071071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710715~1100118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1100119~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續頁）　　F2－6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頁，第　頁

項目	照片與描述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1142802649號函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4280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6月10召開「各級學校全面盤點防空避難設施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家安全會議指導事項辦理。

二、請各級學校總務單位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並配合辦理資訊彙整作業，俾利更新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資訊。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基北宜花區大專資源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區大專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大專資源中心)、逢甲大學(中彰

（三）無室裝合格證之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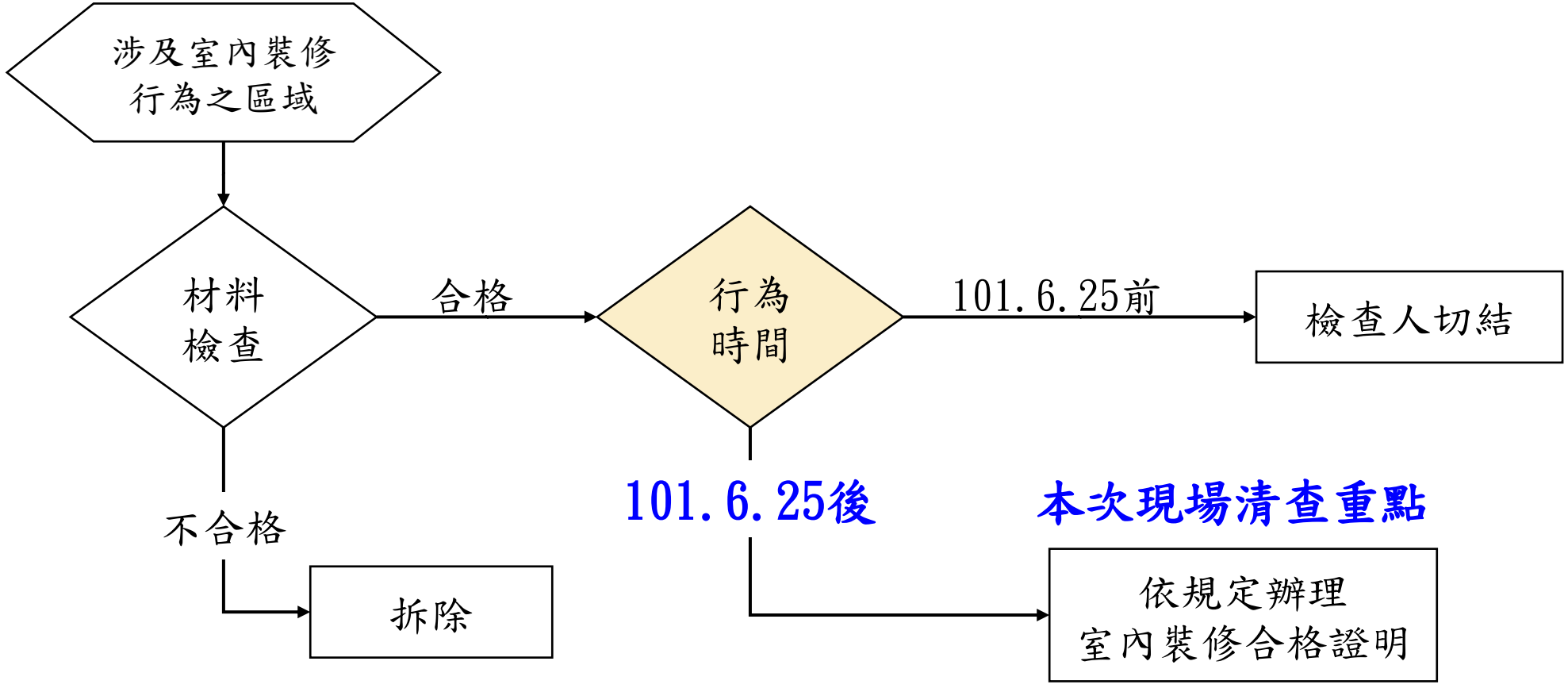

<詳本文第15頁，附件第70~74頁>

何謂“裝修行為”？

根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

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室內裝修」係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 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室內裝修清查

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國民小學 室內裝修清查表

棟別：＿＿＿＿＿＿＿＿　建照字號：＿＿＿＿＿＿＿＿　使照字號：＿＿＿＿＿＿＿＿

居室名稱：＿＿＿＿＿＿＿＿　＿＿＿＿＿＿＿＿　裝修時間：＿＿＿＿＿＿＿＿

裝修項目	材料規格	數量(m^2)	相片編號	圖面編號	有無材料證明	備註
分間牆	矽酸鈣板					
	石膏板					
	金屬板					
防火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牆					
天花板	矽酸鈣板					
	石膏板					
	金屬板					
壁面	矽酸鈣板					
	石膏板					
	水泥板					
防火門	F60A一小時防火時效					

覆核＿＿＿＿＿＿　檢查人＿＿＿＿＿＿

清查日期:

學校空間中其他類組使用應如何申報檢查

1. 校園餘裕空間開放一般民眾使用

(社區大學、社區圖書館、游泳池、體育館、收費停車場或出租教室作辦公場所)

(1)若非作為主體教學使用，**委外經營者建議另案申報**，並依實際用途類組以現行法令檢查，以承租人或使用人為申報主體。

(2)建議租約中應載明由承租人負責公安檢查與缺失改善。

2. 校區內教職員宿舍

(1)視為校舍附屬空間，**與學校主體合併檢查申報。**

(2)檢查範圍須含宿舍公共區域及房舍內部。

(3)常見缺失：非防火區劃分間牆、燃氣設備。

教職員宿舍木質隔間

〈詳本文第15頁〉